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0日

第四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2013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的通知	1
关于印发2013年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意见的通知	15
关于2013年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一季度完成情况的报 告	23
关于推进朱台镇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区项目融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 知	26
关于落实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12亿元企业 债券偿债来源的说明	28
关于暂缓乌河临淄区段治理工程二期实施的请示	31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区经济普查的通知	32
关于1至3月份全区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39
关于进一步理顺和改进城市管理体制的意见	43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调整临淄区节能减排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7
关于调整临淄区节能减排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9
关于 2013 年 3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51
关于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工作的通知	54
关于印发 2013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通知	75
关于做好 2013 年度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83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88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区统计工作要点的通知	98
关于 2013 年 3 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105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113
关于印发《临淄区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暂行办法》和《临淄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工作程序及流程图》的通知	122
关于印发 2013 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146
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通报	156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 年重要工作 责任制一览表的通知

(临政发〔2013〕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区政府办公室对《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 2013 年重要工作任务整理分解,制定了《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 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现予印发。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 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明确了各项重点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是区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将任务目标进一步分解、细化,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和方案,及早着手,抓好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将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并予以通报。

附件: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 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27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 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1	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区生产总值增长 12% 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2% 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 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13% 左右，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	宋振波 王义朴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统计局 区经信局 临淄环保分局
2	抓住国家深化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大机遇，举全区之力开展“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创新、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以更大的气魄和力度集中实施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宋振波 王义朴	齐鲁化工区管委会 区发改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按照一个项目“一名挂包领导、一套工作班子、一个推进方案”的原则，健全协调服务和监督考评机制，畅通项目落地“绿色通道”，全力以赴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宋振波 王义朴	齐鲁化工区管委会 区发改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强力推进总投资 567.3 亿元的齐翔新材料、蓝帆增塑剂、齐旺达芳构化、鑫能能源装备等 40 个重点项目，力争年内完成工业投资 172 亿元，推动产业链条化膨胀、集群化升级。	王义朴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5	突出抓好总投资 115 亿元的齐鲁现代物流港二期、齐鲁汽车贸易城、茂业东泰城市综合体等 14 个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服务业在促进经济增长和优化产业结构中的基础作用。	王义朴 王 功	区发改局 区服务业发展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6	坚持着眼长远、适度超前、稳步推进,规划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全面提高区域综合发展能力。	孙海青	临淄规划分局 区住建局
7	正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深化前期工作,搞好谋划论证,超前储备一批引领转型、支撑发展的重量级项目,努力增创新优势、实现新跨越。	王义朴 王 功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服务业发展局
8	建立健全“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用足用好土地报批和增减挂钩政策,积极向上争取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	孙海青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9	强化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指标控制,加大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和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力度,推广建设多层厂房,抓好南部山区万亩低丘缓坡土地整治项目,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	孙海青 王义朴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区发改局 临淄规划分局 区房管局 金山镇政府
10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区国资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重点工程和重点领域。	宋振波 王义朴	区财政局
11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鼓励银行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积极引进外埠银行,扶持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	王义朴 齐昌成	区金融办 区人行 区银监办
12	加快推进输油管线、500千伏输变电站、燃气热电联产等项目建设,提高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王义朴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临淄供电部 敬仲镇政府 凤凰镇政府
13	认真分析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加强监测预警,有效规避风险,搞好产销衔接,确保企业平稳健康运行。	王义朴	区发改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14	依托园区载体和产业优势,转变招商理念,拓宽引资渠道,优化外资结构,突出抓好产业链招商和以商招商,力争年内引进外来投资 43 亿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4500 万美元。	齐昌成	区招商局 区商务局
15	坚持引资引智并举,积极引进我区急需的高端人才和先进技术。	王义朴 齐昌成	区人社局 区科技局
16	充分发挥正本物流保税仓库的口岸服务功能,培植壮大外贸 20 强企业,鼓励企业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外贸出口竞争力,力争直接出口突破 10 亿美元。	齐昌成	区商务局
17	引导企业扩大重要资源、关键设备和原材料进口。在更高层次上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赴境外建立基地、收购资源、承揽工程,重点支持宏达矿业秘鲁邦沟铁矿等境外资源项目建设。	齐昌成	区商务局
18	依托齐鲁石化等驻地大企业的产业、技术和人才优势,推进资源整合、力量融合、工作结合,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	王义朴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企地协作办
19	坚持工业强区不动摇,突破关键技术,丰富产业链条,培植大企业,构筑大平台,集聚大产业,着力提升工业经济整体素质。	王义朴	区经信局
20	集中各类优质资源要素,向核心竞争力强、对地方贡献大的领军企业倾斜,优先支持其联强引强、兼并重组,壮大十亿级、百亿级强企方阵,力争 6 家企业销售收入过百亿。	王义朴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21	扶持创新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确保年内净增规模企业 20 家。	王义朴	区经信局 区中小企业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22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力争新增1家上市公司,发展壮大资本市场“临淄板块”。	王义朴	区金融办
23	瞄准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的目标定位,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齐鲁化工区金山片区、金岭片区和临淄经济开发区、朱台高档纸产业园公共配套设施,全面掀起园区大建设大发展新一轮高潮。	宋振波 王义朴	齐鲁化工区管委会 金山镇政府 金岭回族镇政府 凤凰镇政府 朱台镇政府
24	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加强技术含量、投资强度和节能环保等指标约束,实施一批高端产业项目,促进产业集约集聚发展。	王义朴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25	加快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运用先进技术和工艺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延展放大主导产业比较优势,积极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推动发展速度与质量效益同步跃升。	王义朴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26	深化产学研合作,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新增省级以上技术研究中心3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27.8%。	王义朴 齐昌成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27	推进企业管理创新,鼓励争创省长、市长质量奖,建成省塑料质检中心。	齐昌成	临淄质监分局
28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健全培训、激励和服务机制,着力打造一支思想解放、充满激情、干事创业的新型企业家队伍。	王义朴	区人社局
29	坚持扩大总量和优化结构并重,加大扶持力度,推动服务业发展提速、档次提升、比重提高。	王 功	区服务业发展局
30	以齐文化生态旅游区开发为核心,大力推进齐文化博物院建设,聘请高层次专家和高端机构编制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整合田齐王陵、天齐渊、马莲台等旅游资源,增强齐文化旅游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孙海青 王克林	区文化出版局 区旅游局 临淄规划分局 区住建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31	鼓励开发蹴鞠等文化旅游产品,办好第十届中国齐文化旅游节,组织好贺年会、牛山庙会等参与性民俗活动,策划实施“临淄人游临淄”、体验生态游等一批特色休闲活动。	王克林	区文化出版局 区体育局 区旅游局 区重大节庆办
32	改造提升桓公路、牛山路、大顺路中心商业圈,加快农贸、家居、花卉、小商品等专业市场建设。	王 功	区服务业发展局 临淄工商分局 齐鲁石化工商分局
33	科学规划东部新城商业布局,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连锁企业,建设商务会所、大型超市等高端服务业项目,集聚人气商气,打响“创业在临淄、居住在临淄、休闲在临淄”的城市品牌。	孙海青 王 功	临淄规划分局 区服务业发展局
34	大力发展以现代物流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引导工业企业主辅业分离,抓好依厂物流园、海湾吊装租赁等项目建设,鼓励发展保税物流,构建服务优良、快捷便利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	王义朴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35	支持齐鲁国际塑化城发展总部经济,培育壮大卓创、中宇等一批信息咨询、创意策划骨干企业,吸引省内外客商入驻,打造面向全省、辐射全国的塑料化工电子商务交易中心。	王 功	区服务业发展局
36	加快推进临淄大道科研金融集聚区建设,扶持发展金融证券、工业设计、科技信息等新兴服务业,提升服务业发展质效。	孙海青 王 功	区住建局 临淄规划分局 区服务业发展局
37	坚持以工业化理念谋划农业发展,依托优势产业和科技支撑,“接二连三”推进农业向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迈进。	张召才	区农业局
38	深化粮田整建制集体耕作,抓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县项目,加快国家级小麦、玉米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建设,确保粮食稳定增产。	张召才	区农业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39	调优调精特色农业,着力搞好蔬菜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南部万亩干果杂粮和北部千亩花卉苗木基地建设,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张召才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区畜牧局
40	鼓励“三品一标”认证,大力发展农超对接、基地直供,打响西红柿、西葫芦等农产品“临淄品牌”。	张召才 王 功	区农业局 临淄工商分局 区服务业发展局 区供销社
41	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吸引商业资本参与农业产业化开发,新建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区3处。	张召才	区农业局
42	以齐城农业高新区为载体,按照“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发展壮大众得利等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优20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张召才	齐城农业 高新区管委会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区畜牧局 区农机局
43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加快良种工程和农业机械化、信息化建设,提高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	张召才	区农业局 区农机局
44	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做好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争创国家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张召才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区畜牧局
45	搞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完成年度省级小农水重点县、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建设任务,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张召才	区农业局 区水务局 区农开办
46	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扎实开展农民创业和农业科技培训,保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宋振波 王义朴 张召才	区财政局 区农业局 区人社局
47	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为抓手,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命门”意识,全面落实环境审批和“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杜绝新污染源的产生。	王义朴	临淄环保分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48	按照控制数量、优化布局、提升层次的原则,深入推进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坚决关停并转落后企业,改造现有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努力实现“两年达国标、三年贴民标”。	王义朴	临淄环保分局
49	深度治理大气污染,认真落实 PM2.5 国家监测标准,实施电厂脱硫脱硝工程,抓好临淄热电厂集中供热管线建设,加大工业废气、扬尘粉尘和汽车尾气综合治理,确保空气质量显著改善。	孙海青 王义朴	临淄环保分局 区房管局
50	高度重视水源地保护,建设朱台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扩容齐城污水处理厂,加强重金属、危险废物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孙海青 王义朴 张召才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 临淄环保分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1	严格执行环保监管长效机制,强化环保公安一体化执法,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顶格处罚。	王义朴 王 功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公安分局
52	认真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强化总量控制、能耗核定和预警调控等制度,扎实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低碳行动,降低能源消耗水平。	王义朴	区经信局
53	以产业链衔接和能源资源深度利用为重点,在钢铁、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强制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力争年内 50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王义朴	区经信局 临淄环保分局
54	坚持不懈地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废旧塑料利用、节能设备改造等节能项目建设,如期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王义朴	区经信局 临淄环保分局
55	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引太入辛”工程,加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域纳污控制,促进水资源循环节约利用。	王义朴 张召才	区水务局 临淄环保分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56	坚持保护耕地与保障发展并重,加大土地执法监管力度,积极争创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	孙海青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57	探索开展节能量、碳排放量等交易试点,推进建筑、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鼓励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孙海青 王义朴 张召才	区经信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局
58	继续推进淄河、乌河、运粮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快太公湖湿地建设,丰富“清水润城”内涵品质。	宋振波 孙海青 王义朴 张召才	齐鲁化工区管委会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 临淄环保分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9	强化联合执法监管,巩固提高南部山区综合整治成果,扎实开展采空区充填和矿山生态恢复,促进矿业经济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宋振波 孙海青 王 功	南部山区综合整治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60	坚持因景植绿、立体增绿、挖潜种绿,深入实施“森林围城”绿化扩增工程,以沿路、顺河、环城、绕村为重点,统筹推进生态景观、生态板块和生态绿网建设,力争年内完成造林 5000 亩,形成绿色森林拥抱城市的“天然氧吧”,努力建设美丽临淄。	孙海青 张召才	区林业局 区园林局
61	按照“东扩、南跨”的思路,完善铁路沿线、城区东部等重点片区规划,修订齐城铁路两侧、临淄中学南侧等区域改造规划,健全城市风貌、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实现规划和建设的同步衔接。	孙海青	临淄规划分局
62	坚持新城开发与老城改造并重,有序推进金鼎绿城、棠悦等规模居住区建设,适时启动城郊村和老旧生活区改造,优化城市功能分区。	孙海青	区住建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63	高质量编制中心镇村规划,建设功能完备、特色鲜明的新型城镇。	孙海青	区住建局 临淄规划分局 各镇政府
64	严把新建项目规划设计关,强化批后监管,维护规划的刚性和权威性。	孙海青	临淄规划分局
65	本着量力而行、逐步到位的原则,实施城市畅通工程,建成花园西路,搞好晏婴路东段、天齐路建设,抓好牛山路、齐兴路慢行一体化改造,缓解城区交通拥堵现状。	孙海青	区住建局
66	深入开展城市绿荫行动,高品位完成人民广场升级建设,搞好杨坡路、学府路等新建道路绿化,提升游园、社区、庭院绿化层次,逐步形成“城中有园、园中建城”的公园城市格局。	孙海青	区园林局
67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高公交出行分担比例。	孙海青	区交通运输局
68	配套推进交通设施、地下管网等建设管理,增强城市服务功能。	孙海青 王 功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临淄交警大队
69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扩权强镇为动力,扎实推进凤凰镇发展改革试点和金山镇省级示范镇建设,加快实施朱台镇土地利用综合整治项目,推动产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孙海青 王义朴	区发改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凤凰镇政府 金山镇政府 朱台镇政府
70	以建设生态文明乡村为契机,在充分尊重民意、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稷下徐姚合村并居等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配套完善“路水气电医学”等公共服务设施,年内修建镇村道路 70 公里,加强同源一网运行监管,抓好农村电网改造,建设农民幸福生活新家园。	孙海青 王义朴 王克林 张召才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局 区教育局 临淄供电部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71	依托天网工程,建立数字化城管系统,提高城市综合动态管理水平。强化镇街道、社区主体地位,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实现城市管理网格化、智能化、全覆盖。	孙海青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72	理顺物业管理体制,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切实维护业主权益。	孙海青	区房管局
73	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突出抓好城市主干道立面治理,加大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整治力度,努力营造“时时干净、处处整洁、全域优美”的人居环境。	孙海青 王 功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临淄交警大队 区环卫局
74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订单培训,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王义朴	区人社局
75	围绕“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的目标,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标准,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王义朴 王克林	区人社局 区卫生局
76	完善重特大疾病救助机制,逐步提高城乡低保和救助水平。	王克林 张召才	区民政局 区红十字会
77	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构建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	孙海青	区房管局
78	认真落实双拥优抚政策,鼓励和倡导慈善捐助。	王克林 张召才	区民政局 区红十字会
79	健全社会福利制度,探索建立以居家养老为主体、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	张召才	区民政局
80	扎实做好人口计生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孙海青 王 功	区人口计生局 区妇联 团区委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81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稳步推进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加强教育现代化建设,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王克林	区教育局
82	大力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完善校园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王克林	区教育局
83	加强专利申请和知识产权保护,大力组织实施各类科技计划,努力建设创新型经济强区。	齐昌成 王 功	区科技局 临淄工商分局
84	扎实推动“人才特区”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度,组织好第三批中青年专家评选和首届创新创业大赛。	王义朴	区人才办 区人社局
85	统筹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完成朱台、金岭卫生院升级改造,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	王克林	区发改局 区卫生局 朱台镇政府 金岭回族镇政府
86	新建晏婴公园体育活动场地,筹建临淄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认真备战第十六届市运会。	王克林	区体育局
87	强化公共文体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广场、社区等群众性文体活动,提高文化惠民工程实效。	王克林	区文化出版局 区体育局
88	扶持壮大一批工艺美术、文博会展、动漫游戏、文体用品等优势企业,促进文体事业与文体产业协调发展。	王克林 王 功	区服务业发展局 区文化出版局 区体育局
89	做好第三次经济普查。	王义朴	区统计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90	大力发展审计、气象、史志、档案、兵役、人防、物价、红十字、广播电视、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工作等各项社会事业。	宋振波 孙海青 王义朴 齐昌成 王克林 张召才 王 功	区政府办 区审计局 区气象局 区档案局 区征兵办 区人防办 区物价局 区红十字会 区广播电视局 区民宗局 区台办
91	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实施“乡村文明行动”,扎实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抓好“六五”普法教育,提高城市文明水平。	王克林 王 功	区文明办 区司法局
92	深化平安建设,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王 功	临淄公安分局
93	一刻也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促进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	王义朴	区安监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4	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构建无缝隙、动态化监管网络。	王克林	区食安办 临淄食药监分局
95	加强应急管理,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	王义朴	区应急办
96	深入实施固本强基维稳工程,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有效处置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王 功	区信访局

十 件 实 事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1	投资 5.2 亿元,启动张皇路拓宽改造二期工程,建设青银高速临淄东互通立交,改建南沅路、321 省道临淄段,构筑快速便捷、安全通畅的城乡一体大交通网络。	孙海青	区交通运输局
2	提高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60 元提高到 80 元。	王义朴	区人社局
3	全面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将新农合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80 元,并为参合居民购买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王克林	区卫生局
4	启动淄江中学、漪源小学建设,建成投用管仲小学、淄江小学,优化教育资源布局。	王克林	区教育局
5	推进城乡生态一体绿化,抓好 23 处城市老旧生活区改造,优化居民生活环境。	孙海青	区住建局 区园林局 区房管局
6	从今年起设立农业保险专项基金,为所有农民全额缴纳小麦、玉米种植灾害保险费。	宋振波 王义朴 张召才	区财政局 区农业局
7	实行学前教育政府助学和幼儿园经费补助政策,对全区孤儿、残疾家庭和经济困难家庭子女进行资助,并对幼儿园标准化建设给予经费补助。	王克林	区教育局
8	向全区所有家庭免费发放控盐勺、限油瓶,引导居民科学健康饮食。	王克林	区卫生局
9	从今年起免费为全区育龄夫妇提供孕前健康检查服务。	王 功	区人口计生局
10	实施残疾人安居工程,解决贫困残疾人住房问题。	张召才	区残联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意见的通知

(临政发〔2013〕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3 年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3 年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意见

为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做好我区 2013 年依法行政工作,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3 年度工作要点》和《临淄区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牢牢把握发展、实干和以项目建设

为纲的工作导向,以落实《临淄区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为主线,以提高行政服务效能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行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强化政府法制监督,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1. 全面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3年度工作要点》和《临淄区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制定工作方案,分解任务目标,明确责任要求。召开全区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政府法制工作任务。加强对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检查,提高全区依法行政水平。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强化行政程序建设,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巩固“行政程序年”活动成果。健全完善各镇(街道)法制工作室,选2个镇(街道)为依法行政联系点,促进基层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

2. 加大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力度。区政府将继续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政府“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考核体系。根据《淄博市依法行政考评办法》,制定2013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细则,将考核内容和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度。各镇、街道和各部门要向区政府报告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强化监督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

予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违法行政问题较多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3. 充分发挥政府法制部门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论证工作，对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涉法事务积极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对我区贯彻实施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向区政府提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

4.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区政府领导 2013 年度学法计划，服务和保障区政府领导集体学法不少于 4 次。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区政府和各单位组织学习依法行政知识不少于 6 次。

三、加强制度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法制保障

5.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以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为重点，对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草案严格审查把关，坚决防止政出多门、各行其事和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以及与上位法相抵触问题的发生。

6.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262 号）要求，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施行日期制度，解决规范性文件“有始无终，只公布

不废除”的问题。建立临淄区规范性文件电子登记系统,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效率。

7. 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认真做好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监督整改。督促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对公布施行满一年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建议。依法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确保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区政府法制局备案,确保报备率、及时率和规范率均达到100%。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布、通报和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备案工作信息化建设。向社会公布通过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组织一次规范性文件备案检查工作。

四、严格规范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8.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根据《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行政执法证件办理和审验工作。在全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中开展“文明执法年”活动,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规范行业文明执法准则,努力提高全区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9. 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工作。严格落实《淄博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科

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行政裁量权严格依法规范行使。

10.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认真贯彻《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制定相关配套制度。探索建立区级行政执法网络运行系统,采用信息化手段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11.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行政强制法》,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深入开展。定期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汇报,对行政执法情况实行现场监督、抽查或者暗访,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检查、评查,及时反馈,监督整改,对区级行政执法机关规范执法情况进行检查,促进行政执法质量提高。

五、加强行政复议,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2. 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以召开全市行政复议工作会议为契机,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我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的工作进行检查,加强对复议便民联系点的监督。探索网上办案模式,以信息化手段规范行政复议工作。

13. 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坚持立审分离制度,完善行政复议办案流程,认真把好行政复议办案的事实关、法律关、裁决关、善后关,灵活运用调解、和解、协调等方法结案,提高办案质量,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

法权益。继续实行行政复议“一票否决”制,严格依法行政考核评优资格。

14. 深入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根据省、市政府要求,健全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运行机制。细化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方案,确定相对集中复议权的范围,制定集中受理、集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积极稳步推进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大力推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相衔接的调解联动机制。加强与法院、信访等单位的联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研讨新形势下化解行政争议的有效方式,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针对性。

六、深化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服务效能

15. 加强对行政许可工作的管理。继续做好对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和各部门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加强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备案管理工作。完善行政许可工作制度,加大对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全区行政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16. 积极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改革。根据《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组织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审批事项和收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拟定联合审批流程和统一收费的具体实施办法,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变多次收费为一次性收费,实现审批与收费分离,提高行政服务效能,杜绝乱收

费和暗箱操作等问题的发生。

17. 规范镇(街道)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对镇(街道)行政便民中心建设和运行的指导、监督与考核工作,促进基层行政服务质量的提高。

18. 提升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授权责任书制度,对中心进驻部门事项的授权工作进行检查,确保部门向窗口充分授权。以进驻窗口千分制考核为抓手,认真做好窗口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进行调整和完善,力争实现与市的互联互通。

七、加强宣传培训,营造依法行政良好氛围

19. 严格执行法制信息报送定期通报、考核制度。区政府法制局及时向市政府法制办报送我区依法行政动态信息。对各级各部门法制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量化考核评价标准,每半年对各单位法制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进行通报,继续将其纳入依法行政年度考核,激励和督促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法制信息的报送数量和质量。

20. 进一步加大政府法制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中国法制信息网、山东省政府法制网和淄博市政府法制网覆盖面广、影响大的优势,积极向上级推荐我区依法行政信息,有效宣传政府法制工作。认真做好临淄法治网站运行、维护和信息更新工作,全方位提

高政府法制网站的层次和水平。继续做好《政务信息·依法行政专刊》编发工作,每月编发1期。认真组织开展依法行政信息调研竞赛活动和“全区依法行政宣传日”活动,进一步增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和人民群众的法律观念。

21. 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培训工作。认真组织指导各级各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积极参加市法制办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在线考试和新增执法人员培训班。组织全区行政执法机关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进行依法行政专题培训,提高全区政府法制队伍业务素质。

22. 加强政府法制调研工作。紧紧围绕影响和制约政府法制工作深入发展的问题和推进依法行政亟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调查研究,推动依法行政工作的理论创新,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奠定坚实理论基础。

八、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政府法制工作队伍整体素质

23. 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政治理论和法律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全体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努力塑造一支作风过硬、业务精通、务实高效、团结和谐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

24. 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形成运转高效、工作规范严谨的内部运行机制,促进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3 年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一季度完成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3〕29 号)

市政府：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 201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17 号)要求,现将我区承办事项的一季度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第 8 项：全面加快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规划建设梦幻聊斋园、齐国遗址大齐宫等项目；抓好周村古商城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加快航天科技城建设步伐；推进淄博旅游集散中心建设。

完成情况：齐国遗址大齐宫项目现阶段正由市旅游局主导开展规划设计,2 月份设计单位到我区进行了实地考察。据了解,设计方案已完成初稿并向市政府领导作了专题汇报,正在进行修改完善。

第 18 项：省、市级示范镇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幅要分别达到 25% 和 20% 以上。

完成情况：一季度,我区省级示范镇金山镇完成财政收入

12350 万元,同比增长 40.56%;市级示范镇朱台镇完成财政收入 2260 万元,同比增长 2.36%。

第 19 项:在落实省扶持政策的基础上,由市、区县财政共同支持,给予每个省、市级示范镇每年 1000 万元和 600 万元的专项扶持;建立完善对示范镇的考核评价体系,确保示范镇建设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完成情况:截至 3 月底,我区已将金山镇省级示范镇建设扶持资金 1000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 5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500 万元)、朱台镇市级示范镇建设扶持资金 600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 3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300 万元)分别拨付到位。下一步,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要求,严格监督金山镇和朱台镇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确保专款专用、专帐管理,足额用于示范镇建设。

第 39 项:规划建设市化工产品配送中心,进一步加强与中石化合作,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培育形成北方化工产品价格中心。

完成情况:截至 3 月底,总投资 9 亿元、总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的齐鲁国际塑化城项目已完成投资 3.5 亿元,一期 5.3 万平方米已竣工交付使用。现已签约商户 320 余家,其中已入驻 200 余家,中石化华北销售公司齐鲁营业部、齐鲁石化销运部等大型机构也已签约并即将入驻。二期中齐大厦主体已建至 26 层、三层商业裙房已封顶,中瑞大厦正在进行基础施工。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容

纳商户 1500 余家,预计年可实现销售额 1200 亿元、利税 20 亿元,成为集交易、展示、电子商务、货运配送、经营结算于一体的江北最大的塑化产品集散中心。同时,“齐鲁国际塑化网”也已上线投入运营。网站以齐鲁国际塑化城实体商城为基础,为国内 30 余万家从事塑化产品生产、经营、加工的企业提供信息发布、在线洽谈、免佣金在线交易撮合、第三方支付及资金监管等服务,将网上交易与线下商机有机融合,有望打造年交易额达 1000 亿规模的虚拟市场,成为与浙江塑料城网上交易市场、广东塑料交易所、北京金银岛网交所并列的塑化产品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朱台镇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区项目融资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临政发〔2013〕31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朱台镇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区项目是依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与省政府整体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协议以及省政府《关于淄博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区实施规划的批复》(鲁政土字〔2011〕903号),确立实施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现将项目融资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项目融资申报

(一)朱台镇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区项目向国家农业发展银行融资承贷主体更换为淄博市临淄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融资额度在15亿元以内,期限5-7年,以银行批复为准。

(二)融资申报工作由区财政局牵头;临淄国土分局负责办理相关土地手续,配合做好融资申报工作;临淄规划分局负责办理项目规划手续;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区发改局负责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区住建局负责办理项目开工、施工手续;

农发行临淄支行负责做好项目融资申报工作。融资到位后,区财政局与农发行临淄支行共同监督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融资还贷途径

朱台镇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区项目新增土地挂钩指标由区政府统一使用,挂钩指标使用收益归政府所有,优先用于偿还融资贷款;不足部分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三、合力推进项目实施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协调配合,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项目融资工作顺利开展。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 12 亿元企业债券偿债来源的说明

(临政发[2013]3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或“发行人”)是临淄区国资局独资设立的城市建设投融资、土地开发整理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新农村(小城镇)建设投资、土地开发与整理、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家允许的产业投资。为拓展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结构,保证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我区城区、城镇道路提升改造建设工程。本期债券依托于发行人本身较强的盈利能力及我区雄厚的财政实力,具有稳固充足的还款来源,现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优良。发行人是临淄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临淄区城市建设投融资、土地开发整理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具有区域垄断地位和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发行人经营能力良

好,2010~2012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522.84万元、45,529.38万元、50,015.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872.45万元、10,189.75万元、10,239.96万元。随着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公有资产运营等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望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发行人良好的经营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时偿还本息的基础。

二、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强。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具有充足的可变现优质资产。截至2012年12月底,发行人流动资产额合计为43.84亿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截至2012年12月底,发行人合计拥有2,541.32亩的土地存货,全部为出让性质,合计价值达到33.03亿元,且上述土地资产均未对外办理抵押。发行人充足优质的可变现资产,可以有效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三、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按照淄博市“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的财政管理体制,我区实行独立财政预算管理,具有财政收支自主权。发行人承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我区的重点工程,项目总投资21.73亿元。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及偿债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我区决定对发行人承担建设的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由区财政予以资金平衡。平衡资金专项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及项目相关债务本息的偿付。

我区计划在 2013 ~ 2020 年,每年安排一般预算收入自然增长部分的 20% 优先用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2010 ~ 2012 年,我区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 26.36 亿元、32.95 亿元、40.0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4.23%、25.00%、21.43%。以 2012 年临淄区一般预算收入 40.01 亿元为基数,未来一般预算收入年增长幅度为 20% 计算,预计 2013 ~ 2020 年我区财政可安排一般预算内资金 26.41 亿元。

此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大提升建设道路周边土地价值。对于当年度一般预算内安排资金不足以平衡项目建设或相关债务偿还需要的,我区将继续安排当年度周边土地出让所取得的出让金收入优先用于项目建设及相关债务偿还的资金平衡。以 2012 年临淄区基金预算收入 11.89 亿元为基数计算,我区 2013 ~ 2020 年可实现基金预算收入 95.12 亿元。

目前,我区已将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列为全区重点工作,将全力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暂缓乌河临淄区段治理工程二期实施的请示

(临政发〔2013〕33号)

市政府：

2010年，因乌河临淄段COD等污染物超标，省环保厅对我区进行了点名通报，并实施流域限批，要求我区在年底前出境断面水质必须达标。为彻底改善乌河水质，我区于2010-2011年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投资3000万元，对乌河临淄区段20.85公里的河道实施了以清淤疏浚、清除垃圾和其他污染物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治理工程，提高了河道水质，满足了乌河临淄段的排洪泄洪功能。

2011年，按照山东省2013-2015年中小河流治理规划，我区申报了乌河临淄区段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并被列入水利部2013-2015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规划。

因两期工程相隔时间太近，如按期实施，必将对政府投资造成极大的浪费。为避免重复投资、节省资金，我区特申请将乌河临淄区段治理工程二期项目予以暂缓实施，待确有治理需求时再进行治理。

当否，请批示。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区经济普查的通知

(临政发〔2013〕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3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13〕26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市经济普查的通知》(淄政字〔2013〕2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的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三产业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3 年度资料。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临淄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负责相关事项的协调配合。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

传部、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和有关服务业方面的事项，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方面的事项，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事项，由区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科技方面的事项，由区科技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区监察局负责和协调处理；涉及社团、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物业管理等方面的事项，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房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事项，由区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公路交通方面的事项，由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路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产业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出版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方面的事项，由区卫生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服务业方面的事项，由区服务业发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齐鲁石化地税分局和临淄工商分局、齐鲁石化工商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广播、电视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区广电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临淄质监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小微企业统计方面的事项，由区中小企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银行、证券、保险方面的事项，由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区金融办负责和协调。区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充

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镇、街道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辖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村(居)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齐鲁石化公司、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等大型企业也要设立相应的普查机构,配备专门人员,按照要求负责做好其内部以及生活区等所涉及区域的普查工作,并积极与所在地的镇、街道普查机构做好工作衔接。驻临淄各部队也要协助配合当地普查机构组织做好部队房产租赁业户的普查工作。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和《淄博市统计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统计和监察部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积极推广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努力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的工作负担。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要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临淄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4日

临淄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党组书记
-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 徐兴明 区贸易局局长
- 牛彦红 齐鲁石化公司计划处处长
- 陈济奎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副经理
- 刘伯勇 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总经理助理
- 成 员：贾保忠 区编办副主任
- 张锡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 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 郭晓华 区监察局副局长
- 徐文亮 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 李志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 朱祥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苑建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侯宗坤 区商务局副局长
贾传文 区文化出版局党委委员、区文化市场稽查大队大队长
赵 剑 区卫生局副局长
杨光才 区统计局副局长
朱贞军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宗学昌 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徐本鑫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苑忠奎 区金融办副主任
齐文铎 齐城农业高新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孙永胜 区房管局副局长
王增文 齐鲁化工区综合管理局经济信息科科长
李 红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总工程师
常川江 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副局长
吴玉芬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王厚勇 齐鲁石化地税分局副局长
李春明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林维东 齐鲁石化工商分局副局长
杨雪梅 临淄质监分局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孙延滨 人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苏建新 区银监办副主任
薛翠华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张希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光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1至3月份全区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临政发〔2013〕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今年以来,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扎实开展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不断强化措施,落实监管责任,违法占地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从前期情况来看,1至2月份用地秩序稳定,但3月份违法占地出现“反弹”迹象,共发现违法占地9宗,占地面积45.05亩,其中耕地面积8.85亩。目前,已拆除5宗,另有4宗正调查处理。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齐都镇违法占地4宗,占地面积5.4亩(其中耕地面积2.4亩)。均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已拆除3宗,1宗无进展。

(二)稷下街道违法占地3宗,占地面积37.7亩(其中耕地面积4.5亩)。均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无进展。

(三)齐陵街道违法占地2宗,占地面积1.95亩(耕地)。均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已全部拆除。

金岭回族镇、金山镇、敬仲镇、朱台镇、皇城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雪宫街道未发现违法占地。

各镇街道要充分认清当前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面临的形势,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迅速采取果断措施,对今年以来发现的违法占地,一律于4月30前予以拆除整改到位。

附件:临淄区2013年1—3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7日

临淄区2013年1—3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1	国土所发现			任金明	程营村	房屋	0.20	0.20					0.20		2013.3.8	房屋平口	覆下所3月8日下达了改正通知书	拆除恢复原貌	主体建成	
2	国土所发现		覆下街道	王宗洪	槐行村	圈院	33	33	22				33		2013.3.12	刚动工建设	覆下所3月13日下达了改正通知书	拆除恢复原貌	北墙建至0.5米, 墙打基础	
3	国土所发现			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褚村	圈院	4.50	4.50	4.50				4.50		2013.3.26	院墙基础已建好	覆下所现制止	拆除恢复原貌	院墙建成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理顺和改进城市管理体制的意见

(临政发〔2013〕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管理责任,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加快推进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建设,努力构建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城管执法长效管理体制,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城市管理体系,实现工作重心下移,充分发挥镇、街道和社区城市管理的主体和基础性作用,真正建立专业执法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全面提升我区城市管理工作水平。

二、目标要求

按照“重心下移、辖区负责、网格化管理”的要求,立足各街道和齐都镇实际,建立分工明确、权责统一、管理到位、考核严格的城市管理体制,彻底解决权责不清、效率不高、体制不顺等问题,构建

起网格化、无缝隙、全覆盖的市容管理格局。

三、职责分工

(一)各街道、齐都镇负责辖区内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社区及公共场所的市容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占道经营、乱摆乱放、乱拴乱挂、乱搭乱建、乱倒垃圾、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以及除建筑工地噪声之外的环保噪声污染等违规行为。

(二)齐鲁石化公司社区管理中心和中石化第十建设公司社区管理中心负责辖区内背街小巷、社区及公共场所的市容环境管理工作。

(三)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协调督导齐鲁石化公司、十化建抓好市容环境管理工作;负责督查、考核各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市容管理职责情况。

(四)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的规划编制以及城乡规划、广告、园林、市政、环保、环卫等方面的专业执法工作,年内在齐文化旅游节、春节等重要节日及重要创建活动期间适时牵头组织不少于4次市容环境集中整治活动,并具体负责对各街道、齐都镇市容环境管理方面的业务指导、监督考核工作。

(五)各相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责,负责做好城市管理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各项工作。

四、具体措施

(一)人员配备。区城管执法局向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雪官

街道、稷下街道各派驻 4-5 名具有城管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向齐陵街道和齐都镇各派驻 3-4 名具有城管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各街道和齐都镇要结合各自实际，配备专职城管协管员 20—40 人，与派驻执法人员共同组成城管执法中队。城管执法中队中队长和副中队长由区城管执法局派驻。

(二)设施配备。各街道、齐都镇负责解决城管执法中队办公地点、桌椅等设施，新配置的执法装备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据实上报批准后，所需费用区、镇(街道)两级财政各按 50% 的比例负担。

(三)工作职责。各街道、齐都镇城管执法中队要以城市管理为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市容秩序规范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四)管理体制

1. 各街道、齐都镇城管执法中队实行双重管理。各街道、齐都镇具体负责包括派驻人员在内的所有执法队伍的统一管理、调度安排、业务考核。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进行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协助确定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标准等。齐鲁石化公司和中石化第十建设公司社区管理工作仍按原管理体制实行。

2. 各街道、齐都镇城管执法中队协管员办公经费、工资及其它费用经区人社、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审核后，由区、镇(街道)两级财政各按 50% 的比例负担。区财政负责将有关负担经费列入预算，年底按照区城管执法局汇总的各街道、齐都镇城管执法中队协管员人员情况落实拨付资金。

3.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对各街道、齐都镇城管执法中队，实行

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经统一招考拟录用为城管协管员的,需参加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组织的专业法律培训和军事训练,考试合格后,颁发城管协管员上岗证。有关镇、街道要严格内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执法中队人员的思想、法律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五、考核奖惩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制定城市管理考核细则,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并对各街道、齐都镇城管执法工作进行千分制考核,每月通报一次考核结果。各街道、齐都镇负责对城管执法中队所有队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每月将考核情况报区城管执法局,年终根据考核结果,对城管协管员实行末位淘汰。同时,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实行目标考核,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奖惩。

六、工作要求

各街道、齐都镇要充分认识城管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好执法中队组建、岗位职责落实和管理标准的制定工作。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做好监督和指导,确保新组建的城管执法中队尽快拉得出、用得上。

七、本意见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淄区节能减排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3〕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临淄区节能减排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闻其和 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局长

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宋爱国 区教育局局长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孙英波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吴爱玲 区物价局局长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陈志刚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曾庆民 临淄质监分局局长
崔鹏志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区政府节能办主任
李梦一 区政府节能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石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崔鹏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淄区节能减排联席会议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调整,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临淄区节能减排联系会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召集人: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召集人: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区行政审批中心主任

石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徐东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区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

崔鹏志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区政府节能办主任

张锡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敬强 区科技局副局长、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局局长
- 于爱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市政公司
党支部书记
- 苑建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李振宗 区农业局副局长
- 于子玉 区水务局副局长
- 王友良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区污染物总量控制
办公室主任
- 杨光才 区统计局副局长
- 张春华 区物价局副局长
- 王 平 区供销社副主任
- 常川江 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副局长
- 王德明 临淄质监分局副局长
- 王 晨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 高向阳 临淄地税分局纪检书记
- 李国成 临淄供电部副经理
- 瞿明新 区水资办副主任
- 李梦一 区节能办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崔鹏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友良、杨光才、李梦一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3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38 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月份,有关镇、街道按照全区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的要求,创新思路,积极作为,对辖区内河道、排洪沟实施了淤泥、垃圾清理作业,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已基本完成各项整治任务,转入长效管理阶段。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部分镇、街道未按照《临淄区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临政办发〔2013〕19 号)文件要求组建专门的河道管理队伍,而是委托企业或沿河、沟村进行日常管理,导致管理存在缺位或不到位的现象;部分镇、街道对招聘的河道管理员未进行岗位培训,导致部分河道管理员对自己的职责不够明确,存在脱岗、不到岗及到岗不作为等现象,造成部分河道、排洪沟垃圾清理不够及时、彻底,等等。

现将 3 月份河道、排洪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有关镇、街道严格按照临政办发〔2013〕19 号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问题整改工作,

确保辖区河道、排洪沟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金岭回族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2013年4月7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3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检查考核情况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3日

三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 检查考核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综合得分
雪官街道办事处	94
稷下街道办事处	86
金山镇	85.5
朱台镇	83.5
辛店街道办事处	83
凤凰镇	70.5
金岭回族镇	64.5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生态临淄建设,巩固生态环境综合提升成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强化督导考核为抓手,以考核促工作、以考核建制度,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推动全区城乡环境整治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负责各项工作的监督、协调和组织,负责检查考核全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并联合电视台每月至少一次对各镇、街道和各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暗访曝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检查考核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检查考核市容整治工作;区环卫局负责检查考核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区园林局负责检查考核城乡园林绿化工作。

二、各督导单位自行制定具体检查考核时间,并提前通知镇、街道。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实行不定期暗访,将暗访扣分纳入月总扣分中。

三、各督导单位每月根据考核情况分别对各镇、街道进行打分排名,由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汇总后报区大班子领导,并进行全区通报。四项工作考核排名居末位和总分排名居末位的镇、街道主要行政负责人,要分别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分管领导写出书面说明报区政府督查室。

四、各督导单位要加强对各镇、街道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指导,协助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各镇、街道要按照生态环境综合提升的工作要求,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工作责任,健全机构、人员、奖惩等制度建设。对于经常出现反弹的问题,制定专项工作措施,下大力气彻底根治,确保我区城乡环境不断提升。

- 附件:1. 临淄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办法
2. 临淄区城乡环境卫生工作考核办法
3. 临淄区城镇市容环境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4. 临淄区村(居)绿化长效管理考核办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7日

临淄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办法

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属地负责、部门联合”的原则，为切实做好全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整治长效管理落到实处，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区考核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利用明查、暗访和指定检查等形式，采用月考核、年终总评的方式进行。考核组依据《临淄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工作考核细则》现场进行打分。

二、成绩计算

考核实行扣分制，全年总分 100 分。考核时由考核组全体成员分别打分，最终取考核组成员的平均分得出镇、街道当月考核结果，取全年 12 个月得分的平均值为年度得分。

三、加分和减分项

加分和减分从当月考核结果中进行加分或减分。

1、承担区级及以上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工作任务，按时、按标准完成任务，并得到上级领导好评和认可的，每次加 1 分。完成不力被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 2 分。

2、要认真完成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工作任务，不按时按标准完成的每次扣 1 分。对出现媒体

曝光、对同一问题群众重复举报、接转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等问题的,每次扣 2 分。

四、反馈通报

由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考核组每月的考核成绩统计汇总后进行排名,成绩上报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进行通报。

五、组织实施

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工作的考核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抽调 3 名同志参加,并负责检查组的车辆及行程安排。另外,区公路分局抽调 2 名同志参加,组成考核组。抽查和暗访时间临时通知考核组成员,考核以外的时间,考核组成员在原单位工作。考核按照“每月通报、年终总评”的制度,采取随机抽查、指定检查和推荐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接到举报和有迎接检查任务的镇、街道实行指定检查。

临淄区公路路域环境整治综合考核细则

(满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1	道路管护 (15分)	<p>①路肩密实、平顺、整齐，宽度不低于75公分，无积水。(3分)</p> <p>②边坡稳定、平顺，无亏坡现象，内坡1:1.5,外坡1:1。(3分)</p> <p>③边沟通畅、平顺，无杂草、垃圾。(3分)</p> <p>④公路两侧林带保持清洁、无杂草、垃圾和白色污染，地形整理美观，边界明显。(3分)</p> <p>⑤行道树常年整齐涂白(包括硬路肩)，路面扫保及时，洁净。(3分)</p>	<p>路肩宽度不达标，每100米扣0.1分，不整齐、平顺，每100米扣0.1分，有积水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边坡比例不达标，每100米扣0.1分，边坡不稳定、平顺、亏坡，每100米扣0.1分，扣完为止。</p> <p>边沟不畅通，每处扣0.1分，沟内有垃圾、有杂草，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林带内有杂草、垃圾和白色污染不及时清除，每100米扣0.1分，地形整理不美观，边界不明显，每100米扣0.1分，扣完为止。</p> <p>行道树不整齐涂白(包括硬路肩)，每100米扣0.1分，路面扫保不及时，不洁净，每100米扣0.1分，扣完为止。</p>
2	店外经营 (15分)	<p>①汽车维修、车辆清洗、煤炭经营户、废品收购点等一律进店经营；禁止车辆路边乱停放。(8分)</p> <p>②国省县道两侧外缘50米范围内无集市贸易、店外经营、公路上无堆放物品、摆摊设点、打场晒粮，规划落实必要的集市场地。(7分)</p>	<p>汽车维修、车辆清洗、废品收购点、煤炭经营户未进店经营的，每处扣0.1分，出现车辆路边乱停放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如公路上存在堆放物品、摆摊设点、打场晒粮的，每处扣0.1分，集市贸易占道经营的，每处扣0.1分，未规划落实必要的集市场地，扣0.1分，扣完为止。</p>
3	绿化补植 (15分)	<p>①国省县道两侧种植不少于15米宽的林带，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3分)</p> <p>②建立管护队伍，抓好日常管理，加强病虫害防治，及时清理死株枯枝并及时补植，缺株断垄路段要补齐，做到树体管理规范，绿化带整齐美观，无杂草。(2分)</p> <p>③穿村路段要求砌筑排水沟，实现路宅分离；其他路段，边沟边坡及林带无种植作物，实现路田分离。(3分)</p> <p>④穿村路段的绿化，不少于5米，店前砌树池绿化，与周围环境相协调。(3分)</p>	<p>达不到要求的每100米扣0.1分，扣完为止。</p> <p>未建立管护队伍的扣0.1分，病虫害防治，及补植不及时的每100米扣0.1分，树体管理不规范，绿化带有杂草的扣0.1分，扣完为止。</p> <p>未实现路宅分离的，每路段扣0.1分，未实现路田分离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穿村路段的绿化少于5米的，每路段扣0.1分，店前未砌树池绿化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⑤对沿路可视范围500米内的河道、湖泊等生态环境进行整治,做到视觉舒适、无污染,生态环境和谐发展。(2分)</p> <p>⑥河道两侧无存积漂浮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物等,保持水体清洁。(2分)</p> <p>①公路两侧建筑美观、整洁、无残墙、断壁、破房。无出现的违章建筑。(5分)</p> <p>②对国省县道两侧15米范围内手续完备的脏乱差建筑(构)筑物(含村庄民房)墙体统一整治、粉刷或遮挡。杜绝出现乱贴乱挂现象,切实做到整体美化效果。(2分)</p> <p>③坚决制止和拆除国、省、县道两侧15米范围内及沿路村庄的违法、违章建筑(构)筑物。(3分)</p>	<p>未对沿路可视范围500米内的河道、湖泊等生态环境进行整治的每处扣0.1分,整体效果不达要求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河道两侧有存积漂浮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等,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公路两侧建筑发现残墙、断壁、破房每处扣0.1分,每新出现1处违章建筑,扣0.1分,扣完为止。</p> <p>未对国省县道两侧15米范围内手续完备的脏乱差建筑(构)筑物(含村庄民房)墙体统一整治、粉刷。存在出现乱贴乱挂现象,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未制止和拆除国、省、县道两侧15米范围内及沿路村庄的违法、违章建筑(构)筑物,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未对沿路可视范围500米内的河道、湖泊等生态环境进行整治的每处扣0.1分,整体效果不达要求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河道两侧有存积漂浮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等,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公路两侧建筑发现残墙、断壁、破房每处扣0.1分,每新出现1处违章建筑,扣0.1分,扣完为止。</p> <p>未对国省县道两侧15米范围内手续完备的脏乱差建筑(构)筑物(含村庄民房)墙体统一整治、粉刷。存在出现乱贴乱挂现象,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未制止和拆除国、省、县道两侧15米范围内及沿路村庄的违法、违章建筑(构)筑物,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4	<p>沿路建筑(10分)</p>	<p>道路两侧广告按标准设置,整齐划一,包括道路两侧的户外广告和沿路两侧可视范围门头、店铺、经营房设置的立面广告。(10分)</p>	<p>道路两侧有不合要求的户外广告和沿路两侧可视范围门头、店铺、经营房设置的立面广告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5	<p>非标治理(10分)</p>	<p>①城市出入口、高速公路出入口及与周边地区交界地高标准绿化。(8分)</p> <p>②缺株断垄的路段及时补植、修剪,做到树体管理规范,绿化带整齐美观,无白色污染、无杂草。(2分)</p>	<p>绿化设计不到位,标准不高,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对缺株断垄未能及时补植、修剪的一处扣0.1分,绿化带内有白色污染、杂草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6	<p>重要路口(10分)</p>	<p>①平交道口设置规范,距路面边缘硬化长度不少于50米,少于50米的要与地面构筑物(建筑物)相接。路面结构标准不低于15公分灰土,15公分水泥混凝土。(8分)</p> <p>②经营路口和店前场地硬化,并划停车位。(7分)</p>	<p>经营路口和店前场地未硬化的,每处扣0.1分,未划停车位扣0.1分,扣完为止。</p> <p>公路两侧(可视范围200米内)有垃圾、粪堆、杂物堆、白色污染等现象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7	<p>平交道口(10分)</p>	<p>②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垃圾治理,提高垃圾收集率、压缩密闭运输率,实行统管统运,集中处置。(5分)</p> <p>③要高标准设置垃圾箱,逐步取消垃圾箱,防止二次污染;国省县道两侧不得设置露天垃圾池。(4分)</p>	<p>未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垃圾治理的扣1分;未实行统管统运,集中处置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未高标准设置垃圾箱的,每处扣0.1分。国省县道两侧设置露天垃圾池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8	<p>垃圾治理(15分)</p>	<p>①公路两侧(可视范围200米内)无垃圾、粪堆、杂物堆、白色污染等现象。(6分)</p>	<p>公路两侧(可视范围200米内)有垃圾、粪堆、杂物堆、白色污染等现象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临淄区城乡环境卫生工作考核办法

为健全城乡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营造干净、整洁、宜居、优美的城乡环境,按照区委、区政府对生态环境建设长效管理工作的安排,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村、居。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主要考核各镇(街道)、村(居)两级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与制度建设、环卫队伍建设与管理情况、环卫设施建设与维护、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及其它工作。

考核设基本分 100 分,具体标准详见《临淄区环卫局环境卫生工作考核细则》。

三、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督查、每月考核、年终总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日常督查采取明查、指定检查和暗访等形式,利用照相、录像、电视台曝光等多种方式进行督查。

(二)每月考核。镇、街道全面检查、村(居)采取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 10%。最少 2 个村(居)。考核采取听、看、查、访、评的方法。一是听取镇(街道)政府关于环境卫生工作的汇报;二是查

看有关资料,镇、街道、村(居)环卫设施建设、运行情况,镇村容貌,要求相关资料齐全,内容详细;三是走访镇、街道、村(居)干部群众,了解对环卫工作的情况、意见、建议;四是考核依据考核细则进行评分汇总;五是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三)日常督查与每月考核得分作为年终表彰奖励的依据。

四、工作要求

各镇、街道要根据考核细则做好对辖区内主次干道、村(居)环境卫生的日常督查,提高保洁质量,建立健全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

临淄区城乡环境卫生工作考核细则

(满分 100 分)

考核内容	分值	工作目标	扣分标准
组织机构 制度建设 (10 分)	5	镇、街道环卫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按 5 至 10 人标准)充实,落实环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组织机构不健全扣 2 分;人员不落实扣 1 分,经费不落实扣 2 分。
	5	制定环卫工作管理目标及措施,管理制度、检查制度落实到位,有专职检查队伍,做到有记录、资料齐全。	无措施、无制度扣 1 分,不落实扣 1 分,检查无记录扣 1 分。环卫队伍
建设管理 (15 分)	10	镇、街道驻地按 7000 平方米/人标准配备扫保人员,实行“一日一扫、巡回拾捡、全日保洁”,并负责主要路段两侧生活垃圾点收集。建筑工地进出口要保持清洁、干净,运输易撒物品的车辆用篷布遮盖。镇、街道环卫管理人员实行日常化检查督促落实。	按规定扫保面积配备扫保人员,每少 1 人扣 1 分;未达到扫保要求的扣 2 分;主要道路两侧垃圾点收集不及时,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大堆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每处扣 3 分;建筑工地进出口不洁净每处扣 2 分,运输易撒物品的车辆未用篷布遮盖的每辆扣 1 分;检查督促不落实、无检查记录扣 2 分。
	5	村(居)按 3‰—5‰ 的标准配备环卫保洁员,承担村内道路、村周边 500 米内的卫生保洁、垃圾收集和设施管理。镇、村专业人员实行日常化检查督促落实。	环卫保洁员配备达不到标准扣 2 分;垃圾收集设施卫生不达标发现 1 个扣 1 分;检查督促不落实、无检查记录扣 2 分。生活垃圾

考核内容	分值	工作目标	扣分标准
一体化处理 (30分)	10	按1台/2万人标准购置3吨以上垃圾收集压缩车、密闭运输车(含自卸车),组建清运作业队伍,对辖区村庄及单位、小区的生活垃圾统一运至中转站。	未实现垃圾统一收运不得分;收运车辆配备不足扣2分;未组建清运队伍扣2分;未实现清运全覆盖,每少一个村扣2分。
	20	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量和运送量按城区1公斤/人·天、农村0.5公斤/人·天计算,达到规定的收集率。	收集率达到90%得20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1分,环卫设施
建设维护 (15分)	10	按100人或30户标准配备村(居)垃圾收集箱,实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离,收集箱周边干净整洁、无积存、无白色污染、无污水。	未按标准配备垃圾收集箱扣5分;垃圾收集箱破损每个扣1分;收集箱不整洁、外溢发现每个扣1分。
	5	辖区内单位、生活小区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生活垃圾收集箱或收集设施,居民定点定时投放垃圾,定时清运、无积存,箱或车周边干净整洁,无积存、无白色污染。	单位、生活小区未配备垃圾收集设施每个扣2分;收集设施周边不整洁每个扣1分。

考核内容	分值	工作目标	扣分标准
辖区环境卫生管理 (20分)	10	辖区村(居)内、村周边500米、自管绿地无积存暴露垃圾、白色污染,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村(居)内及周边有积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和其他杂物堆,每发现1处扣1分;发现大堆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每处扣2分;主要干道达不到“五净五无”的发现1处扣1分。
	10	镇、街道范围内主要干道、背街小巷、沟边、河滩等可视范围无垃圾、白色污染;实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建筑垃圾由镇设置填埋场处置。	镇、街道范围有积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和其他堆放物,每发现1处扣1分;建筑与生活垃圾未分离发现1处扣1分;无建筑垃圾填埋场的扣2分。
其他工作 (10分)	10	按要求完成上级领导批示、各类媒体及群众投诉答复处理;及时上报环卫工作开展情况;完成重大活动环卫保障服务和领导交办工作。	接到上级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的,每次扣1分,未及时整改的扣2分;未及时上报环卫工作情况和重大活动任务出现问题的,每次扣2分。

临淄区城市市容环境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理顺和改进城市管理体制,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落实和强化管理责任,建立我区城市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机制体制,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目标,按照专业执法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镇、街道、社区在城市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和基础性作用,构建精细化、网格化、全覆盖、无缝隙的市容管理格局,实现人居环境质量的全面提升。

二、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考核范围

(一)三级标准管理道路

A 级道路:闻韶路、中轩路、雪官路、临淄大道、杨坡路、晏婴路、桓公路、张辛路、清田路、齐兴路、新 309 国道、学府路、齐都路。

B 级道路:大顺路、稷下路、遄台路、管仲路、齐城路、天齐路、牛山路、桑坡路、东外环、安平路、南外环、一诺路、博临路。

C 级道路:太公路、中兴路。

(二) 城区公共场所

人民广场(含相家北游园、广场北路)、晏婴公园、圃田园、火车站游园、齐园、石化广场等。

(三) 城区其他范围

城区各街道辖区内所有的背街小巷、社区及其他公共场所(包括探头市场、大集等)。

(四) 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

具体管辖范围详见附件1。

四、考核标准

(一) 三级标准管理道路考核标准

1. 店外经营方面。要求无店外修车、洗车,无探头市场,无占道经营、乱堆乱放、露天烧烤等现象。各街道、齐都镇与沿街经营户签订管理协议,实施户籍化管理,杜绝店外经营。

2. 摊点设置方面。A级道路严禁沿路设置摊点。B级道路严禁乱设摊点,经批准设置的便民摊点经营规范有序。C级道路按实际需要和便民原则合理设置摊点。B、C两级道路的便民摊点,需经所在辖区镇、街道同意,报区城管执法局批准后方可设置(鞭炮摊点、临时活动除外)。

便民摊点包括临时设置的非机动车修理(限自行车、电瓶车、人力三轮车),以及修锁、修鞋等传统小修理、早餐点、水果摊点、冷饮摊点等。

3. 广告治理方面。拆除所有未经安全检测(未提供安全检测

报告)存在安全隐患的楼顶广告、大立柱广告、落地式广告;清理不符合一店一牌标准、与周围环境不协调及擅自设置的墙体广告等;按《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及《临淄区城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规定的标准,制定户外广告整治方案(报区城管执法局审批),对道路两侧其他户外广告(包括门头牌匾、橱窗、各类电子显示屏、霓虹灯等)进行整治,达到整齐划一、整洁美观的效果。

4. 非机动车辆管理方面。在沿街商场、医院、宾馆、银行、学校、酒店等车辆集中停放区域必须划定车辆停放标线,其余沿街店铺可根据店前道路实际,划定车辆停放线。车辆在划线区分类停放整齐,朝向一致,无乱停乱放现象。

5. 建设管理方面。沿路施工要设置护栏、围挡,无乱搭乱建,无擅自破墙开店、装修装饰等;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无擅自设置的斜坡或斜梯;对运输车辆沿路遗撒、施工单位进出车辆带泥污染路面、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等现象及时发现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6. 绿化治理方面。对私自占用、损坏绿地、树木,在绿化带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等行为及时发现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7. 垃圾治理方面。沿街单位、店铺、居民无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和装修垃圾等行为,沿街饮食店、娱乐场所、茶楼、烧烤店等无乱倒餐厨垃圾、乱泼油污等违法行为。

8. 噪音治理方面。无社会生活、生产经营等噪声污染现象(不包括建筑施工作业违反作业时限规定或者停工治理决定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

(二) 城区公共场所考核标准

除区政府办公室同意批准的临时活动外,无其他临时性活动;除批准的便民冷饮摊点外,无其他经营摊点。其他公共场所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三) 城区其他范围考核标准

无店外经营、露天烧烤,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无乱涂乱画、乱拴乱挂,无噪音、油烟扰民现象,无私自占用、损坏绿地,无放养家禽家畜等现象。便民服务摊点规范、有序。

(四) 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考核标准

参照 B 级标准管理道路考核标准。

五、考核奖惩

区城管执法局具体负责对各考核对象市容环境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实行扣分制,每月满分为 100 分,依据考核细则每月检查 1 次,考核情况进行排名通报,月考核成绩之和为全年总成绩。

各镇、街道主要管辖范围

序号	责任单位	管辖范围
1	闻韶街道	<p>A 级道路: 闻韶路(闻韶辖区段)、临淄大道(闻韶辖区段)、晏婴路(闻韶辖区段)、桓公路(天齐路至雪官路)、雪官路(路东侧)</p> <p>B 级道路: 稷下路(牛山路至临淄大道)、遑台路(牛山路至临淄大道)、管仲路(牛山路至桓公路)、天齐路(闻韶辖区段)、齐城路(稷下路至雪官路)、牛山路(闻韶辖区段) C 级道路: 太公路(遑台路至雪官路)</p>
2	稷下街道	<p>A 级道路: 闻韶路(稷下辖区段)、中轩路(稷下辖区段)、杨坡路(临淄大道至新 309 国道)、临淄大道(稷下辖区段)、桓公路(安平路至天齐路)、张辛路(一诺路至名都生态园)、清田路(稷下辖区段)、新 309 国道(稷下辖区段)、齐兴路、学府路(稷下辖区段)</p> <p>B 级道路: 稷下路(临淄大道至学府路)、遑台路(临淄大道至学府路)、天齐路(稷下辖区段)、牛山路(稷下辖区段)、安平路(稷下辖区段)、博临路(临淄大道至新 309 国道)、一诺路(稷下辖区段)、大顺路(临淄大道至齐兴路)</p> <p>C 级道路: 中兴路(临淄大道至齐兴路)</p>
3	雪官街道	<p>A 级道路: 雪官路(路西侧)、临淄大道(雪官辖区段)、杨坡路(牛山路至临淄大道)、晏婴路(雪官路至一诺路)、桓公路(雪官路至一诺路)</p> <p>B 级道路: 大顺路、桑坡路、齐城路(雪官路至大顺路)、牛山路(雪官辖区段)、一诺路(雪官辖区段)</p> <p>C 级道路: 太公路(雪官路至大顺路)、中兴路(大顺路至临淄大道)</p>
4	辛店街道	<p>A 级道路: 杨坡路(辛三路至牛山路)、张辛路(辛店辖区段)、清田路(辛店辖区段)</p> <p>B 级道路: 管仲路(南外环至牛山路)、牛山路(辛店辖区段)、南外环、一诺路(辛店辖区段)</p>
5	齐陵街道	<p>A 级道路: 临淄大道(五路口至淄河桥西)、新 309 国道(齐陵收费站至淄河桥)</p> <p>B 级道路: 牛山路(齐陵辖区段)、东外环(北齐路)、安平路(齐陵辖区段)</p>
6	齐都镇	<p>A 级道路: 闻韶路(齐都辖区段)、中轩路(齐都辖区段)、新 309 国道(齐都辖区段)、学府路(齐都辖区段)、齐都路</p> <p>B 级道路: 遑台路(齐兴路至新 309 国道)、安平路(齐都辖区段)</p>
7	其他镇	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

注: 各街道管辖范围除管理 A、B、C 三级道路外, 还包括辖区内的背街小巷、社区、广场、游园等。

临淄区城镇市容环境管理考核细则

(满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1	店外经营 (20分)	<p>全面取缔店外车辆维修、清洗。(8分)</p> <p>全面取缔公路集市贸易、探头市场、占道经营、乱堆乱放、露天烧烤等现象。(10分)</p> <p>与沿街经营户全面签订管理协议,实施户籍化管理,彻底杜绝店外经营。(2分)</p> <p>A 级道路: 严禁沿路设置摊点。(8分)</p> <p>B 级道路: 严禁乱设摊点, 经批准设置的便民摊点经营规范有序。(8分)</p> <p>C 级道路: 按便民原则合理设置摊点。(4分)</p>	<p>发现一处, 扣 0.2 分, 扣完为止。</p> <p>发现一处, 扣 0.2 分, 扣完为止。</p> <p>每发现一处未签订管理协议, 扣 0.2 分, 扣完为止。</p> <p>每发现一处摊点扣 0.2 分, 扣完为止。</p> <p>乱设摊点, 每处扣 0.2 分; 批准设置的便民摊点管理不规范, 每处扣 0.2 分, 扣完为止。</p> <p>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摊点, 每处扣 0.2 分, 扣完为止。</p>
2	摊点设置 (20分)	<p>在沿街商场、医院、宾馆、银行、学校、酒店等车辆集中区域及沿街店铺前划定非机动车停放线(5分)</p> <p>非机动车车辆在划线区内整齐停放, 无乱停放现象。(5分)</p>	<p>未划定停放标线的,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车辆乱停放的, 每处扣 0.2 分, 扣完为止。</p>
3	非机动车管理 (10分)	<p>严厉整治运输车辆沿路遗撒、施工单位进出车辆带泥污染路面、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等行为。(2分)</p> <p>清理人行道与人行道之间的斜坡或斜梯。(2分)</p> <p>沿路施工设置护栏、围挡。(2分)</p> <p>杜绝擅自破墙开店、装修装饰。(2分)</p> <p>拆除各种乱搭乱建。(2分)</p>	<p>每发现一处, 扣 0.2 分, 扣完为止。</p> <p>每发现一处未设置护栏、围挡, 扣 0.2 分, 扣完为止。</p> <p>每发现一处未经批准破墙开店、装修装饰的, 各扣 0.2 分, 扣完为止。</p> <p>每发现一处, 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4	建设管理 (10分)		

5	绿化治理 (5分)	治理各种私自占用、损坏绿地，毁坏树木行为(3分)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每起扣0.2分，扣完为止。
		整治在绿化带内停放车辆、堆放物料、挖坑取土等破坏绿化的行为。(2分)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每起扣0.2分，扣完为止。
6	垃圾治理 (5分)	对沿街店铺、单位、居民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和装修垃圾、乱倒餐厨垃圾、乱泼油污等违法行为查处。	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7	噪音治理 (5分)	治理各种生产、经营、生活等噪音扰民行为。	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8	公共场所 (5分)	人民广场、晏婴公园、圃田园、火车站游园、齐园、石化广场，除批准的临时活动外，无其他临时性活动；除批准的便民冷饮摊点外，无其他经营摊点。	每发现一处未经批准设置的临时性活动或便民摊点扣0.2分，扣完为止。
9	社区及背街小巷 (5分)	无店外经营、露天烧烤，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无乱涂乱画、乱挂乱挂，无噪音、油烟扰民现象，无私自占用、损坏绿地，无放养家禽家畜等现象。便民服务摊点规范、有序。	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拆除所有未经安全检测(未提供安全检测报告)存在安全隐患的楼顶广告、大立柱广告、落地式广告。(5分)	未按要求拆除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10	广告治理 (15分)	清理不符合一店一牌标准、与周围环境不协调及擅自设置的墙体广告等。(5分)	每发现一处，各扣0.2分，扣完为止。
		按《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及《临淄区城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规定的标准，制定户外广告整治方案(报区域城管执法局审批)，对道路两侧其他户外广告(包括门头牌匾、橱窗、各类电子显示屏、霓虹灯等)进行整治。(5分)	未制定方案，扣0.5分；未按标准设置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临淄区村(居)绿化长效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提高我区村(居)绿化管理水平,巩固提升园林绿化成果,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及内容

全区 12 个镇、街道所辖范围内的社区、行政村、进村路、连村路、停车场等绿化和养护管理(成活率、保存率、病虫害防治、植株修剪、绿地卫生、绿化保护等)。

二、考核方式

根据区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园林局负责全区村(居)绿化及养护管理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采取明查、暗访,定期或不定期等形式,每月至少考核一次。考核依据《2013 年度村(居)绿化情况考核细则》,现场打分。

三、分值计算方法

考核实行扣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方案制定情况占 10 分,根据年初方案制定报送情况打分。第二部分,绿化实施情况占 40 分,根据年终验收情况打分。第三部分,养护管理情况占 50 分,根据每月考核情况综合得分。每次考核由考核组成员分别打分,平均分为镇、街道每次的考核成绩。每月考核多次时,每次考核成绩累计,除以次数为镇、街道当月的考核成绩。

全年 12 个月的平均值为年度养护管理分值。以上三部分合计分值为镇、街道年度考核总成绩。

四、加分

作为示范区,多次接待区以上单位参观考察的,根据接待规格、次数,酌情加 5-10 分。

五、反馈通报

园林局考核组对各镇、街道每月考核成绩汇总后进行排名,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通报。

临淄区村(居)绿化情况考核细则

(满分 100 分)

考核内容		分项得分	满分	
1	方案制定情况	按照《临淄区园林绿化规范》的标准,规划设计精细合理,符合本村(社区)实际得 7 分。设计存在应付、欠合理,每出现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上报设计方案不得分。	7	10
		按时完成设计方案得 3 分。未按时上报的扣 1 分,未上报设计方案不得分。	3	
2	绿化实施情况	新增绿化覆盖面积。12 个镇、街道第一名以 20 分计分,其余每减少 5 万平方米扣 1 分。【新增绿化覆盖面积=新栽植乔木株数×6 平方米+新栽植灌木株数×3 平方米+地被面积】	20	40
		新增绿化覆盖率。12 个镇、街道第一名以 20 分计分,其余每减少 0.2 个百分点扣 1 分。【新增绿化覆盖率=新增绿化覆盖面积÷(各镇、街道辖区面积-粮食直补面积)×100%】	20	
3	养护管理情况	要求人员配备齐全,有具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每村配备养护管理人员,每缺一项扣 3 分。	10	50
		1、成活率、保存率(10 分):保证绿地植物成活率达到 96% 以上,保存率 95%。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2、绿地卫生(10 分):保持绿地卫生整洁,无垃圾,无杂草及枯枝败叶。每发现一次清理不及时扣 1 分;3、病虫害防治(6 分):及时发现并处理病虫害。每发现一处病虫害扣 1 分;4、杂株清理(5 分):及时清理绿地内的庄稼及死株。每发现一处扣 1 分;5、及时浇水(3 分):每发现一次严重干旱现象扣 1 分;6、植物修剪(3 分):按要求合理适时修剪,株型美观,无枯死枝病虫枝。每发现一次修剪不及时扣 1 分。7、绿化保护(3 分):恶意毁坏绿地植物、绿地内停放机动车、擅自开设路口,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按照每月检查情况进行扣分)	4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 和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4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 2013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和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0 日

临淄区 2013 年度主要污染物 减排计划和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13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16 号),结合我区“十二五”及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制定本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健全法制、完善政策,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扎实做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确保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约束性指标,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全面实施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特别是把结构减排放在重要位置,通过调结构、控新增、减存量,确保完成 2013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争取完成“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的 60% 以上。

“十二五”期间,我区的污染物减排任务依然很重,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为:2015 年,全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含工业、生活)分别控制在 4456.75 吨、660.44 吨以内,比 2010 年分别减少 19%、21%;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53790.23 吨、24311.7 吨以内,比 2010 年分别减少 24%、23%。

结合我区“十二五”经济发展动态和环境保护形势,我区对“十二五”减排任务进行了分解,2010—2013 年我区的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含工业、生活)比 2010 年分别减少 5.4%、10.8%;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分别减少 14.4%、13.8%。

三、工作重点

一是根据省、市政府分配的减排任务指标,签订责任书,进行层层分解落实,将减排任务落实到镇(街道)、企业和有关单位。二是全面梳理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更新数据,实事求是地筛选重点企业名单,科学合理分配污染物总量。三是严格遵守新建项目总量确认程序,从源头把好污染控制关。四是做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考核工作。五是切实加强对减排项目的督导管理。六是做好电力、钢铁、水泥、造纸、纺织印染、炼化等行业和污水处理厂全口径校核工作,收集与审核档案材料。

四、工作措施和考核办法

(一)各镇、街道积极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对辖区内排污企业督导,加快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淘汰、取缔环保不达标的企业或设施,搞好畜牧业生态建设。

(二)各重点企业根据全年总量控制目标,加强对现有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积极实施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确保达到全市最新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完成全年减排目标。

(三)临淄环保分局加强环境监督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减排工作调度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定期通报减排进展和检查结果。

(四)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负责审核企业污染治理减排项目中主要污染物的减排量,并积极上报省环保厅和国家环保部,争取对我区的减排量予以认定。

(五) 区政府于年底开展污染物减排任务目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对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区政府予以表彰,授予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并按照市政府奖励办法对相关企业给予奖励。对未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单位,区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实行“一票否决”,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不享受国家扶优政策,对其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暂停审批,对未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企业,区政府还将对其实施限期治理、限产治理或停产治理,临淄环保分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加行政处罚。

附件:2013 年度重点减排项目名单

2013 年度重点减排项目名单

(一) COD、氨氮重点减排项目表

序号	责任单位	企业名称	减排内容	完成时限
1	齐都镇	淄博齐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3.3
2	金山镇	齐翔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3.5
3	朱台镇	朱台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3.12
4	凤凰镇	凤凰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3.10

(二) 二氧化硫重点减排项目表

序号	责任单位	企业名称	减排内容	完成时限
1	凤凰镇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5-7#管理减排	2013.10
2	临淄环保分局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辛店电厂	5#、6#管理减排	2013.6
3	临淄环保分局	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	管理减排	2013.10
4	临淄环保分局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管理减排	2013.6
5	临淄环保分局	齐鲁石化公司炼油厂	CFB 炉管理减排	2013.6
6	金山镇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三废混燃炉脱硫改造	2013.12
7	辛店街道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	3#、4#管理减排	2013.10
8	稷下街道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管理减排	2013.10

(三) 氮氧化物重点减排项目表

序号	责任单位	企业名称	减排内容	完成时限
1	临淄环保分局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工程和管理减排	2013.6
2	临淄环保分局	齐鲁石化公司炼油厂	CFB 炉工程减排	2013.9
3	临淄环保分局	齐鲁石化公司 第二化肥厂	CFB 炉工程减排	2013.12
4	辛店街道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	3、4#结构减排	2013.10
5	稷下街道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工程和管理减排	2013.10
6	凤凰镇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 公司(热电厂)	工程和管理减排	2013.10
7	凤凰镇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工程和管理减排	2013.10
8	临淄环保分局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辛店电厂	5#机组工程减排	2013.6
9	临淄环保分局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辛店电厂	6#机组工程减排	2013.12
10	金山镇	山东华银特种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新建脱硝	2013.9

(四) 燃煤机组脱硫烟气旁路拆除项目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锅炉编号	装机容量 (MW)	有无脱硫烟气旁路	旁路个数	拆除时限	备注
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辛店电厂	华能集团	#5	300	有	2	2012.12	
			#6	300	有	2	2013.06	
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齐鲁石化	#1	60	有	1	2013.10	
			#2	60	有	1	2013.10	
			#3	60	有	1	2013.10	
			#4	60	有	1	2013.10	
			#5	65	有	2	2013.06	
			#6	65	有	2	2013.06	
3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	辛店街道	#3	12	有	1	2013.06	
			#4	15	有	1	2013.10	
4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凤凰镇	#1	24	有	2	2013.06	
			#2	24	有	2	2013.06	
			#3	48	有	2	2013.06	
			#4	45	有	2	2013.10	
			#5	45	有	2	2013.10	
5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金山镇	#1	6	有	1	2013.06	
			#2	6	有	1	2013.06	
			#3		有	1	2013.10	
			#4		有	1	2013.10	
6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	凤凰镇	#5	25	有	1	2013.06	
			#6	25	有	1	2013.06	
			#7		有	1	2013.10	
			#8		有	1	2013.10	

(五) 农业源减排项目表

序号	镇、街道	工 作 要 求	责任单位
1	凤凰镇	建设 1-2 处畜禽粪便集中处理设施,2013 年至少完成三家畜禽养殖业减排。	区畜牧兽医局 凤凰镇人民政府
2	金山镇	建设 1-2 处畜禽粪便集中处理设施,2013 年至少完成三家畜禽养殖业减排。	区畜牧兽医局 金山镇人民政府
3	朱台镇	建设 1-2 处畜禽粪便集中处理设施,2013 年至少完成两家畜禽养殖业减排。	区畜牧兽医局 朱台镇人民政府
4	敬仲镇	建设 1-2 处畜禽粪便集中处理设施,2013 年至少完成一家畜禽养殖业减排。	区畜牧兽医局 敬仲镇人民政府
5	齐都镇	建设 1-2 处畜禽粪便集中处理设施,2013 年至少完成一家畜禽养殖业减排。临淄区崔国宏养鸡场(淄博天成养殖场)为市重点项目。	区畜牧兽医局 齐都镇人民政府
6	皇城镇	建设 1-2 处畜禽粪便集中处理设施,2013 年至少完成一家畜禽养殖业减排。	区畜牧兽医局 皇城镇人民政府
7	金岭回族镇	建设 1-2 处畜禽粪便集中处理设施,2013 年至少完成两家畜禽养殖业减排。临淄新鑫养猪合作社(原淄博临淄裕鑫养殖场)为市重点项目。	区畜牧兽医局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8	辛店街道办	建设 1-2 处畜禽粪便集中处理设施,2013 年至少完成一家畜禽养殖业减排。	区畜牧兽医局 辛店街道办事处
10	齐陵街道办	建设 1-2 处畜禽粪便集中处理设施,2013 年至少完成两家畜禽养殖业减排。潘金山养猪场(临淄区金山养猪场)和临淄区庚源晨奶牛专业合作社为市重点项目。	区畜牧兽医局 齐陵街道办事处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3 年度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4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 2013 年度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及其部门接受监督、履行职责、改进工作、转变作风的重要载体和有效抓手。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贯彻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高度出发,进一步提高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办理建议提案与推动部门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要将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安排专人进行办理。要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办理措施,对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逐件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意见。对多次提出却久而未决的建议、提案,要成立专门班子,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协调或直接组织办理。

二、认真研究,规范办理。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认真进行审阅和研究,凡所提建议、提案与本单位职责有关的,必须认真办理,不得相互推托。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严格按照《临淄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办法》(临人发〔2004〕7号)、《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临淄区政协办公室〈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的通知》(临办发〔2004〕14号)和本通知精神办理。属单独办理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直接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且有牵头单位的,会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5日内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汇总起草答复意见,完成会签、加盖各单位公章后,由牵头单位组织会办单位共同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而没有牵头单位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分别答复代表、委员。答复文稿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按多于提议人3份的份数打印,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标注建议、提案所提问题解决的程度(已经解决用“A”标明;正在解决用“B”标明;暂难解决用“C”标明;留作参考用“D”标明)。所有建议、提案要做到逐件答复,严禁将内容不同的建议、提案合并答复。

三、注重沟通,保证质量。各承办单位要注意改进办理方式,对于承办的建议、提案要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与代表、委员加强联系沟通,通过走访、邀请座谈等方式,及时交流情况、交换意见,了解掌握代表、委员的真实意图,做到有的放矢。要严肃认真地对承办的建议、提案进行答复,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我区实际。要切实转变答复文风,文字要精炼、语气要诚恳,多讲实质内容、少说空话套话。鼓励承办件数较多的单位召开面复会,邀请代表、委员集中面复。全部建议提案面复率、办结率

均要达到 100%，满意率要达到 99% 以上。对代表、委员不满意的答复，承办单位要向区政府办公室书面说明原因，同时采取措施，重新办理，并在 1 个月内再次答复。

四、严格程序，按期办结。各承办单位的初步答复意见必须在 5 月 31 日前送区政府督查室转呈区政府领导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答复代表、委员。答复的同时附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意见表须填写完整、规范），由代表、委员将面复情况直接反馈给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全部建议、提案须在 6 月 28 日前办复完毕。各承办单位收到的建议或提案，确系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区政府督查室，并书面说明情况，由区政府督查室审核后重新确定承办单位，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督查室、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反馈（区政府督查室：7220589；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7220178；区政协提案委员会：7211679）。

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对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区政府督查室将全程跟踪调度，及时通报办理进展，并将办理质量、完成时限、满意率、工作总结等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据此进行表彰奖励。

附件：答复格式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2 日

单位文件头

()字[2013] 号

类

(A、B、C、D)

对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

单位文件头

()字[2013] 号

类

(A、B、C、D)

对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0日

临淄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临淄区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以及园林绿化、市政道路、装饰装修等工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第四条 成立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卫局,具体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城市建筑垃圾各个处置环节详细的标准和要求,并制定和落实奖惩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打击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督导各镇、街道和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房管局、区物价局、区环卫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规划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环保分局、临淄交警大队等部门,按职责要求做好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有偿服务。

按照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按建筑垃圾产生量交纳建筑垃圾处置费。具体收费标准按省、市有关规定和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探索和建立起符合市场化要求的建筑垃圾处理运行机制。

第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有权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举

报,实行举报奖励制度和有偿清理制度。

第八条 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实行处置核准制度。把建筑垃圾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与建设手续办理相结合,实行源头化管理。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应向区环卫局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签订《环境卫生承诺书》;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在拆除工作实施前7日内,应向区环卫局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签订《环境卫生承诺书》;从事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或管网施工的,应当在施工前7日内,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并签订《环境卫生承诺书》。

区环卫局对符合垃圾处置要求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不符合垃圾处置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十条 施工现场应当符合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加强工地出入口管理。建设工地落实防尘、防污措施及硬化工地出入口,建设洗车平台配备洗车设备,驶出工地的车辆轮胎及车体清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蓬盖。

第十一条 实行有偿清理制度。按照“谁污染、谁负责清理”的原则,对出现车辆带泥上路、沿途撒漏污染城市道路的,由建设单位或运输单位(个人)负责清理干净,区环卫局负责监督和验收。清理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造成污染的单位可委托区环卫局组

织专人或专业机械予以清理,清理完毕后,视工作量支付清理费用。

第十二条 实行工程竣工环境卫生勘验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拆迁单位应当及时处置和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保持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卫生,禁止在施工场地长期放置建筑垃圾。工程竣工验收前,区环卫局应当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查看建筑垃圾是否按规定处置,施工场地是否达到环境卫生整洁要求,并向建设施工单位出具环境卫生勘验表。凡环境卫生不达标工程,一律不得通过工程验收。

第十三条 城区内积存的建筑垃圾,实行属地管理。对城区内长期积存的建筑垃圾,有关街道应当采取覆盖或通过土方平整、道路建设、园林绿化、清运至消纳场所等方式予以全部处置。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城市规划区内长期堆放存土,确需暂时堆放存土的,须经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第十四条 单位或居民因改造、维修、装饰房屋等产生的零星建筑垃圾,应事先向住宅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申请并按指定的地点堆放。外运时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向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处置申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第十六条 实行建筑垃圾准运证制度。在建设、拆迁工程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承担建筑垃圾运输的专业单位持与建设单位

或施工单位签订的建筑垃圾承运合同、企业营业执照、建筑垃圾服务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向区环卫局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符合条件的,区环卫局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一车一证的原则,核实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情况、运营资质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核发《建筑垃圾准运证》,并做好登记,杜绝一证重复使用。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及其车辆、人员,应由交警、交通等运输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后方可从事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拆迁单位应当委托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九条 取得建筑垃圾准运核准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机动车市区临时通行证等相关证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速和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倾倒,不得沿途洒落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并接受执法人员检查和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运往区环卫局指定的消纳场地,服从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并取得建筑垃圾消纳场签发的回执备查。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筑垃圾实行统一消纳制度,按照合理布

局、生态环保的原则,采取多种运作的方式,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统一填埋处理或资源再利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擅自接纳建筑垃圾。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应当符合临淄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符合环境卫生要求。建筑垃圾消纳场应配备专人管理,保持进场道路畅通、整洁;设置必要的冲洗设施,严禁驶出车辆带泥上路;设置防尘、防污水渗漏或外溢、消杀蚊蝇等设施,保持场内没有蚊蝇滋生,防止扬尘、污水流溢;不得超负荷消纳;不得接纳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消纳场四周应当设置不低于2米的实体围墙;对进场运输车辆及倾倒建筑垃圾情况予以登记,签发回执;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和管理。建筑垃圾消纳场停止使用前,应覆盖还田,经国土、环保等部门验收后到区环卫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政府和社会投资的建筑项目,应当积极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产品。区发改、规划、住建、环保、经信、国土等部门应当积极扶持建筑垃圾资源利用项目,落实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筑材料、资源再利用或进行回填复垦。

第二十四条 建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共享信息,并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对城市建筑垃圾实施全天候监控监管,及时发现、跟踪、反馈、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各种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与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城市

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与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区环卫局收回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文件,并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与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镇政府驻地建筑垃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建筑垃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临淄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 毕方军 区环卫局局长
- 吴爱玲 区物价局局长
- 蒲国栋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 郑海波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分局局长
-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卫局，毕方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区统计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3年全区统计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

2013年全区统计工作要点

2013年全区统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主题主线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高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公信力为主线,以增强统计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为中心,以提升统计工作队伍能力作风为重点,以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契机,全面推进四大工程建设,继续深化统计改革,优化统计服务,提高数据质量,加快建设现代化服务型统计,为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新的贡

献。

一、精心组织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三次经济普查,旨在全面了解我区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和布局,摸清我区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为我区今后中长期发展提供科学的统计信息支持。要按照“早、细、严、实”的工作标准,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及时做好机构组建、人员选配、经费落实等基础工作。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目的和意义,取得各方面共识,促使全社会积极参与和密切配合。加强“两员”培训,细化培训方案,确保培训实效。科学制定普查方案和普查各阶段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实行普查数据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立足当前和长远,适度更新配备计算机、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积极使用手持电子终端采集数据,实现普查数据采集的电子化、网络化。扎实开展普查区划分与绘图,全面建立和使用普查区电子地图。抓好行政登记资料比对,全面开展单位清查,摸清名录库单位现状,为全面完成普查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在普查的不同阶段适时进行专项试点和综合试点,为完善普查方案提供科学依据。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注重技术创新,确保普查结果真实可靠,全面反映我区经济发展运行状况。

二、加强全面小康统计监测工作。依据党的十八大精神,全市计划于“十二五”末全面实现小康。要按照上级要求,加强对全面建设小康统计监测工作的调查研究,进一步充实、完善我区的全面建设小康统计监测体系,做好全区小康进度监测工作,及时发布相

关监测报告,科学、公正地评价各镇、街道全面小康实施成效。

三、扎实开展好“统计质量效益年”活动。省统计局决定今年在全省统计系统开展“统计质量效益年”活动。统计质量既包括统计产品质量,也包括统计工作质量。统计效益是指统计的效果,是统计产品给社会所带来的利益。开展“统计质量效益年”活动,就是要通过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活动举措,全面提升统计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效益,更好地发挥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职能作用。从事统计工作每名人员都要强化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不断提升自身的素质和能力,充分利用统计工作平台,为全区经济社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质量与效益方面的有效支持。

四、继续深化四大工程建设。继续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充分利用年报数据比对单位基本信息,加大实地核查力度,确保入库单位信息真实准确。今年国家统计局将过去按季审批新增“三上”企业的做法,改为按月度审批,各级要按照要求及时做好申报工作。继续完善联网直报系统,全力做好联网直报系统防泄露、防窃取、防篡改、防删除、防断网工作,确保直报工作可靠平稳快捷运行。严格恪守联网直报“四条红线”,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确保评估依据更加客观、评估办法更加科学、评估程序更加规范、评估结果更加真实,确保数据质量能经得起检验、经得起推敲。拓展四大工程应用范围,以第三次经济普查为契机,建设全区共享的基本单位名录库,逐步将所有单位纳入名录库管理,及时更新,有效利用。

五、全面落实统计调查方法制度的适应性改革任务

1、进一步加强国民经济核算。稳妥推进以 GDP 核算为重点的统计方法制度改革,统一协调各部门工作职责,结合上级新的核算方法,加强 GDP 总量、分行业核算数据与财政、税收、用电、运输周转量以及其他部门指标的匹配性分析,确保真实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水平。

2、切实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进一步健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扎实做好服务业企业名录核实和重点服务业网上直报等工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切实完善行业统计制度,积极推行全行业统计,确保客观真实反映服务业各行业发展成果。

3、认真做好文化创意产业统计工作。借助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有利时机,建立起详细完整、动态更新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层单位名录库。各部门要依照职责分工,按照文化创意产业统计方法制度改革的部署,抓好《山东省文化及文化创意产业统计监测报表制度》和《淄博市文化创意产业统计工作方案》的贯彻实施,做好全区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的核算统计,全面开展文化创意产业统计工作。

4、统筹做好能源、资源、环境、气候统计工作。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加快建立能源、资源、环境、气候四位一体能源统计体系的部署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资源环境统计,不断加强反映气候变化的基础数据统计,深入探索建立全面反映能源活动、工业生产活动、农业活动等领域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和完善循环经济统计监测评价体系。

5、认真做好全国投入产出调查。按照调查方案要求,进一步

细化调查任务,规范调查流程,认真开展培训,严把数据质量关,确保圆满完成调查任务。

6、切实做好全区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各级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充实调查人员,做好宣传动员、业务培训、摸底登记、质量抽查等各环节工作,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圆满完成抽样调查工作任务。

7、全面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在做好5个镇(街道)6个村(居)的60个住户国家调查样本的基础上,建立地方调查样本。加强对镇、村两级辅助调查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认真执行调查方案,确保调查工作统一规范、调查结果真实可信。

8、继续开展粮食产量调查,不断完善农产量调查网络。做好对7个镇(街道)20个样本村的督导和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技术规程进行实割实测,确保我区作为产粮大县的粮食数据真实有效。

六、切实做好各项常规统计调查。认真组织实施好工业、农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行业,以及能源、投资、消费、物价、科技等领域各项常规统计调查,确保各项统计数据真实客观反映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七、全面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工作

1、继续加强镇、街道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按照“完善统计管理体制,确保镇(街道)统计队伍稳定”的要求,深入贯彻《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机构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基层统计“有机构、有人员、有编制、有

经费保障”的工作措施,确保基层统计力量得到切实加强。结合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

2、继续深入推进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认真总结统计星级管理的成功经验,以星级管理为抓手,研究建立星级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实行对企业统计星级的动态管理。根据上级要求,实施与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认定方法,将企业星级管理与“诚信企业”评定、名牌推荐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调动企业加强统计基础工作的积极性。

3、继续做好部门统计工作。一是强化对部门调查项目审批管理,确保调查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交叉、不矛盾,确保经批准的调查项目严格按制度执行。二是扩大信息共享,提高对部门统计资料、财务资料、行政记录的利用水平,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统计信息资源共享。三是加强基础建设,各部门要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统一组织、管理、协调本部门的统计工作,稳步推进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

八、着力提升统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把握大局的能力,重点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适时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最新动态,增强统计服务的时效性。进一步加大统计分析力度,科学解读宏观经济数据,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增强统计分析的针对性。积极发挥统计评价发展的职能,认真做好考核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区经济社会指标完成情况督查通报制度,及时督查调度指标完成进度并进行汇总分析,做好每月或

每季度通过一定形式对全区各镇、街道及其他方面相关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进一步增强对调查对象的服务意识,积极为调查对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以统计数据服务发展,赢得更大的支持配合。

九、进一步加强统计法制建设。坚持依法统计,利用法制手段促进统计工作健康发展。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集中力量针对企业联网直报和经济普查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爲,切实提高统计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大力开展统计法律法规“五进”等活动,深化统计普法宣传工作。加强统计法制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统计人员的普法执法水平。

十、进一步加强统计干部队伍建设。大力改进工作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有关规定,把改进工作作风的各项要求真正落实到位。扎实开展好“三服务一争创”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优化服务、提高效率。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将学习十八大精神和促进统计改革与发展结合起来。不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坚定职业理想信念,严守职业道德规范。不断加强统计能力培养,积极开展各类统计业务培训、统计继续教育,促进每一位统计干部的能力提升。全面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统计行风建设责任制,继续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以党风廉政建设成效保障和促进统计改革发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3 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3 月份,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以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为整治主线,加大投入,采取针对性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质量保持了较高水平。雪宫街道研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了 11 个督导组,对辖区内所有村居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取缔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店外乱堆乱放 300 余处,清理活动广告牌 40 余块。齐陵街道针对辖区内有所反弹的“脏乱差”现象,开展了一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共清理“三堆”100 余处、各类积存垃圾 80 余吨,整理公路护坡、护肩近 20 公里。区城管执法局将各项具体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人,对前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截至目前,已取缔店外经营、占道经营 200 余处,规范探头市场 3 处,清理乱贴乱画 2000 余处、活动广告牌 30 余块,更换门头广告牌 20 余块。此外,各镇、街道抓住春季绿化有利时机,全面启动了今年的村居绿化工程。其中,凤凰镇正在组织实施愚公山环山路绿化升级、乌河凤凰段沿岸绿化、运粮河生态治理项目东延三大绿化工程,截至目前,已栽植樱花、木

槿、速生白杨、柳树等绿化苗木 1.6 万余株,模纹 1300 余平米,完成投资 380 余万元。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各镇、街道店外经营、乱堆乱放、垃圾清理不及时现象普遍存在;部分村居绿化苗木修剪、浇水不及时;个别村口、路段两侧乱堆乱放、各类垃圾积存问题依然突出,等等。

现将 3 月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一步排查辖区内的卫生死角,加大整治力度,确保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质量不断优化提升。月度考核结果总分和四个单项得分排名最后的皇城镇(总分和三个单项)和稷下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分别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 4 月 24 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附件:1.3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2.3 月份公路路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3.3 月份市容环境管理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4.3 月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5.3 月份村居绿化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6.3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9 日

3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总扣分	人口数 (人)	每分值 (元)	应扣款 (元)
1	敬仲镇	3.61	33356	166.78	602.07
2	稷下街道	4.49	33618	168.09	754.72
3	朱台镇	4.71	53273	266.36	1254.55
4	齐陵街道	5.29	31256	156.28	826.72
5	闻韶街道	5.63		50.00	281.50
6	齐都镇	5.81	42225	211.12	1226.60
7	辛店街道	6.47	25735	128.67	832.49
8	金岭回族镇	6.70	14074	70.37	471.47
9	金山镇	7.11	40601	203.00	1443.33
10	雪宫街道	7.92		50.00	396.00
11	凤凰镇	8.47	76152	380.76	3225.03
12	皇城镇	11.24	53717	268.58	3018.83
	合计				14333.31

注:1、详细扣分项、加分项及扣分原因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检查通报》(临综治办字[2013]4号)中已列明。

2、各镇、街道扣款金额将从2013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3 月份公路路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敬仲镇	5	95
2	朱台镇	6	94
3	辛店街道	8	92
4	稷下街道	9	91
5	齐陵街道	10	90
6	雪宫街道	11	89
7	金岭回族镇	13	87
8	齐都镇	15	85
9	凤凰镇	19	81
10	金山镇	21	79
11	皇城镇	25	75

3 月份市容环境管理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金山镇	0.8	99.2
2	凤凰镇	1	99
3	敬仲镇	1.6	98.4
3	朱台镇	1.6	98.4
5	齐都镇	2.1	97.9
6	齐陵街道	2.2	97.8
7	金岭回族镇	2.8	97.2
8	皇城镇	3.9	96.1
9	辛店街道	7.1	92.9
10	雪宫街道	7.9	92.1
11	闻韶街道	8.4	91.6
12	稷下街道	9.2	90.8

3 月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驻地卫生、环 卫设施扣分	村居环境 卫生扣分	垃圾收集率 扣 分	月扣分
1	闻韶街道	2	2.125	0	4.125
2	辛店街道	2.5	2.25	0	4.750
3	敬仲镇	2.25	2.5	0.3	5.050
4	齐陵街道	2	3.0625	0	5.063
5	稷下街道	2	3.083	0	5.083
6	雪宫街道	3	2.417	0	5.417
7	金山镇	2	3.75	0	5.750
8	金岭回族镇	2.75	3.25	0	6.000
9	齐都镇	2	4.063	0	6.063
10	朱台镇	2.25	3	1.2	6.450
11	凤凰镇	2	2.893	1.7	6.593
12	皇城镇	4	4.3	1.4	9.700

3 月份村居绿化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敬仲镇	1.4	98.6
2	金山镇	3	97
3	闻韶街道	4	96
4	齐陵街道	4.2	95.8
5	朱台镇	4.5	95.5
6	稷下街道	5.2	94.8
7	辛店街道	5.5	94.5
8	齐都镇	6.9	93.1
9	金岭回族镇	7.7	92.3
10	雪宫街道	8.3	91.7
11	凤凰镇	8.8	91.2
12	皇城镇	9.6	90.4

3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部 门	月扣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1	区交通运输局	4	50.00	200.00
2	区环卫局	5	50.00	250.00
2	区园林局	5	50.00	250.00
2	区市政管理养护处	5	50.00	250.00
5	区水务局	6	50.00	300.00
5	临淄公路分局	6	50.00	300.00
7	区建管局	7	50.00	350.00
7	区林业局	7	50.00	350.00
7	临淄交警大队	7	50.00	350.00
10	临淄工商分局	10	50.00	500.00
11	区城管执法局	12	50.00	600.00
12	区房管局	13	50.00	650.00
	合 计			4350.00

注:各部门扣款金额将从 2013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中央、省、市、区总体部署和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计划。

2013 年全区审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牢固树立“人本审计”理念,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推行目标管理,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着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提供有力保障。

主要任务是:着力强化对宏观经济政策和我区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着力强化对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的审计监督,促进财政增收节支;着力强化对政府投融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投资安全和效益;着力强化对依法行政和经济责任的审计监督,促进规范权力运行;着力强化对

非国有企业和集体组织的审计监督,促进税收征管和环境优化;着力强化对民生领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一、同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区财政局	临淄地税分局
区经信局	区安监局
区档案局	区林业局
区人防办	区畜牧兽医局

二、镇财政决算审计

皇城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	-----------

三、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区司法局	区住建局
区法制局	区建管局
区农业局	区农工办
区红十字会	金山中心卫生院
齐都晨鸿卫生院	朱台中心卫生院
凤凰中心卫生院	临淄金山中学
临淄第八中学	临淄金茵小学
临淄康平小学	

四、经济责任审计

按照区委组织部委托,完成对调整干部的离任审计。

五、企业审计

(一) 房地产建筑企业

山东蓝溪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菏泽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恒生地产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山东鲁昊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吉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淄博金鼎立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世孚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开涑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齐兴建工有限公司

淄博齐银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边河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路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齐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二) 物流运输企业(审计调查)

山东皇城昊东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中泰运输有限公司

淄博澳源达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诚振运输有限公司

淄博大海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地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东泰江浩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国通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昊尊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浩冠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鸿润德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金庆运输有限公司

淄博金通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凯捷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坤博运输有限公司

淄博茂翔运输有限公司

淄博盛世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好运来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万路通运输有限公司

淄博宇轩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玉川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和达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淄博志勇运输有限公司

淄博熙通经贸有限公司

淄博鑫发物流有限公司

临淄区国蕾运输队

淄博汇亿运输有限公司

临淄易源气体厂

临淄迅达运输有限公司

金隆顺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长运交通特种车辆运输有限公司

淄博顺福源有限公司

淄博志高经贸有限公司

临淄顺通运输队

隆鑫盛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鹏达运输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祖豪运输公司

淄博林亭商贸有限公司

淄博霄震经贸有限公司

(三)采矿业

山东金鼎矿业

邯邢矿业淄博高阳有限公司

淄博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金龙铁矿

淄博市临淄金拓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英鑫矿业有限公司

(四) 工业企业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东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华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骏飞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天鹤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万海双涵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辛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友联塑编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正华隔膜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志博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中瑞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奥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奥硕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奥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百奥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德巨宜诚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冠宏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哈德派森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

淄博大荣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惠尔助剂有限公司

淄博吉泰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京联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联技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惠达有限公司

淄博胜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世佳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峰泉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恒兴化工厂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鑫方园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中山石化有限公司

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天宝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天泉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鑫亚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兴德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益亮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裕赢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至胜实业有限公司

(五) 物业管理企业

淄博金茵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金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绿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齐鲁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齐银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六、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计

2010 年以来已开工未报送区审计局审计的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

区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

宏达路科研试验段路面维修工程

临淄大道慢行一体化及机动车道罩面工程

临淄大道综合提升绿化工程

临淄区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标识牌制作项目

临淄区第二中学操场改扩建(塑胶运动场地)工程

临淄区国道 309 苗木补植等绿化工程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办公楼维修工程

临淄区康平小学塑胶操场建设工程

临淄区临淄大道立面整治工程

临淄区齐城污水处理厂外管线西延工程

临淄区齐兴路慢行一体化改造工程

临淄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综合楼工程

临淄区晏婴路等道路绿化工程

临淄区杨坡路南延(南外环-南一路)及引道工程道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材料采购工程

临淄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

临淄区淄河大桥旧桥及辛三路桥加固工程

淄博市临淄区南王供水工程(水源管线)

淄江小学(6栋+地下车库)建设

以及其他区财政投融资项目,镇、街道投融资建设项目,村级安排投资3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上级审计机关安排或交办的同步审计项目。

七、上级审计机关授权或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暂行办法》和《临淄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工作程序及流程图》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暂行办法》和《临淄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工作程序及流程图》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9日

临淄区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 暂 行 办 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职务犯罪的发生,建立招投标市场信用体系,从源头

上预防和治理商业腐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招投标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范围

(一)凡进入区招投标中心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个人,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包括施工单位,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投标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或累计提供三次无效证件、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等行为的;

2、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出现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3、一年内投标企业累计出现无效标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4、投标企业不遵守开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一年内通过投标报名且购买标书后无故不参与投标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6、中介机构丧失诚信,违规操作,不认真履行职责、服务质量低劣,造成恶劣影响的;

7、违反相关部门的规定,相关部门已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二)评标专家库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

1、不遵守招投标评审纪律,泄露评审秘密的;

2、与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未主动回避或其它应当回避

而不回避的；

3、私下接触评标人或左右(干扰)其他人评审的；

4、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5、履行职责差、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价标准和方法评标，不能够提供真实与可靠评审意见的；

6、对招投标活动中发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未及时报告、加以制止或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7、原则性不强、迟到早退、擅离职守，或连续三次抽到无正当理由而推脱不参加评审的；

8、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9、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

二、列入黑名单的范围

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列入招投标黑名单。

(一)施工单位，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及其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弄虚作假未取得资质(资格)证书承揽工程或超越资质(资格)等级、范围承揽工程的；

2、将承包的工程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3、出让、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本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 4、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6、投标企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切实际履行合同的；
- 7、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行贿、受贿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的；
- 8、拒绝调查、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的；
- 9、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
- 10、其它相关部门已列入黑名单的。

(二)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7、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行贿、受贿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的；
- 9、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

(三)参与政府采购和从事建设活动的所有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同一单位或同一人员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良行为记录或在一年内有两次以上(含两次)同一性质的不良行为记录的;

2、有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恶劣,造成极坏社会影响的。

三、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违法行为的处理

(一)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其一年内在临淄区范围内参与投标资格或中介机构的执业、代理资格。

(二)对列入黑名单的单位给予通报,暂停其二至三年内在临淄区范围内参与投标资格;对列入黑名单的个人给予通报,暂停其一年内在临淄区范围内参与投标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取消在临淄区范围内参与投标资格。

(三)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的评标专家库专业技术人员,给予通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临淄区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在临淄区范围内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四、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的管理

(一)对列入我区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的违法违规行为,区招管办会同区招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进行认定,并联合下达《临淄区招投标不良行为或黑名单认定处理书》,同时在区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信息平台、政府采购网、区招投标中心信息网和其他媒体上予以曝光。

(二)区招管办会同区招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我区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的录入、登记工作。工作程序为：

1、取证。由调查人员依据本办法对存在不良行为的市场主体进行调查和取证。不良行为证据一般为当事人调查笔录或其他书面证据。

2、认定。由调查人员将不良行为或黑名单认定意见报区招管办及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后,联合下达不良行为或黑名单认定书。

3、记录。记录人员应当在接到《临淄区招投标不良行为或黑名单认定书》一个工作日内记入不良行为或黑名单信息档案。

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应予以披露,披露内容为不良行为和黑名单的类型、主体名称、所在项目名称、处理结果等内容。

(三)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人,处理期限届满后,将其从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中删除。

(四)区招管办应当与住建、财政、交通运输、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不良行为信息共享机制,行政主管部门在区招投标市场领域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并已下达有关处理决定,按照本办法应当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的,在五个工作日内函告区招管办。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临淄区招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13年5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5月18日。

临淄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及流程图

根据区政府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对区招标投标中心工作程序及流程作出进一步明确如下：

下：

一、临淄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及流程

(一) 临淄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程序表

序号	经办人	工作内容	办事须知及说明	办事依据	业务受理（监督）部门	受理（监督）部门职责及标准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申请	<p>招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1、立项审批 2、报建证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 5、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临淄区政府采购申报书或 财政投资项目前期审核表） 6、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设计成果验证签章 7、总平面图或者招标人提供区政府对该项目进入招标投标程序的文件</p>	<p>《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8条、《临淄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第4条</p>	<p>建设项目交易部</p>	<p>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资料进行审查</p>
2	招标人	入市申请	<p>经区招标投标中心建设项目交易部同意后，招标人携带临淄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联系单提出申请</p>	<p>《临淄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p>	<p>区招管办业务科</p>	<p>对招标人的入市申请进行审核，并安排招标文件会审时间</p>

3	招标人	招标人委托 招标备案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招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需提供：1、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合同 2、招标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第 11 条	建设项目交易部	对委托的代理合同和代理机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编制招标文件 (包含工程量清单)	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具有编制能力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人不具备编制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第 17 条	招标人	
5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编制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由财政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临淄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第 8 条	区财政局	对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查
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报送招标文件 会审 申请	招标人要提前三个工作日将监督事项的背景材料、工作程序等报送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需提供招标文件草稿 2 份)审查，同时报送区发改局、区检察院、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招商办和建设项目交易部	《临淄区重大事项现场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第 5 条	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检察院、区招商办、区审计局、建设项目交易部	各监督部门按时参加招标文件会审
7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会 审	提供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招标文件	《临淄区招标投标会审工作制度》	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检察院、区招商办、区审计局、建设项目交易部	各监督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并签字备案

8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形成正式招标公告并备案、发布	应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质量要求、开工竣工日期，对投标人的要求、投标报名时间和报名截止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等事项，招标公告应通过山东省、淄博市建筑管理信息网；山东省、淄博市政府采购网；临淄区招标投标中心网及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发布的期限应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4条和《政府采购法》第11条	建设项目交易部 政府采购交易部	由建设项目交易部对招标公告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发布 由政府采购交易部对招标公告进行审查并发布 招管办业务科对签字确认的招标公告进行备案并发布
9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投标人报名	符合条件的投标者在规定时间内到区招标投标中心建设项目交易部报名，报名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交易部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潜在投标人名单保密
10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形成正式招标文件并备案	招标文件会审纪要		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建设项目交易部	对正式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并备案
1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发售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招标投标法》第24条	建设项目交易部	对通过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1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投标法》第2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1条	建设项目交易部	澄清与修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人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第22条	投标人	投标人的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一次足额存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4	投标人	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6条	建设项目交易部	对投标保证金的收取进行监督
15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报送开标监督申请	招标人要提前三个工作日将开标监督申请报送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需提供正式招标文件）、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检察院、区招商办	《临淄区重大事项现场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第5条	区招商办业务科	各监督部门按时参加开标

16	招标人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中，通过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来自同一单位的不得超过两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应当保密；招标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33条	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检察院、区招管办、建设项目交易部	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过程进行监督
17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开标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的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招标人不得拖延或者拒绝开标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31条	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检察院、区招管办、建设项目交易部	对招标人组织的开标活动依法监督
18	招标人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一般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0条	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检察院、区招管办、建设项目交易部	由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其他监督部门进行监督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9条	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检察院、区招管办、建设项目交易部	对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20	评标委员会	定标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5条	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检察院、区招管办、建设项目交易部	对定标结果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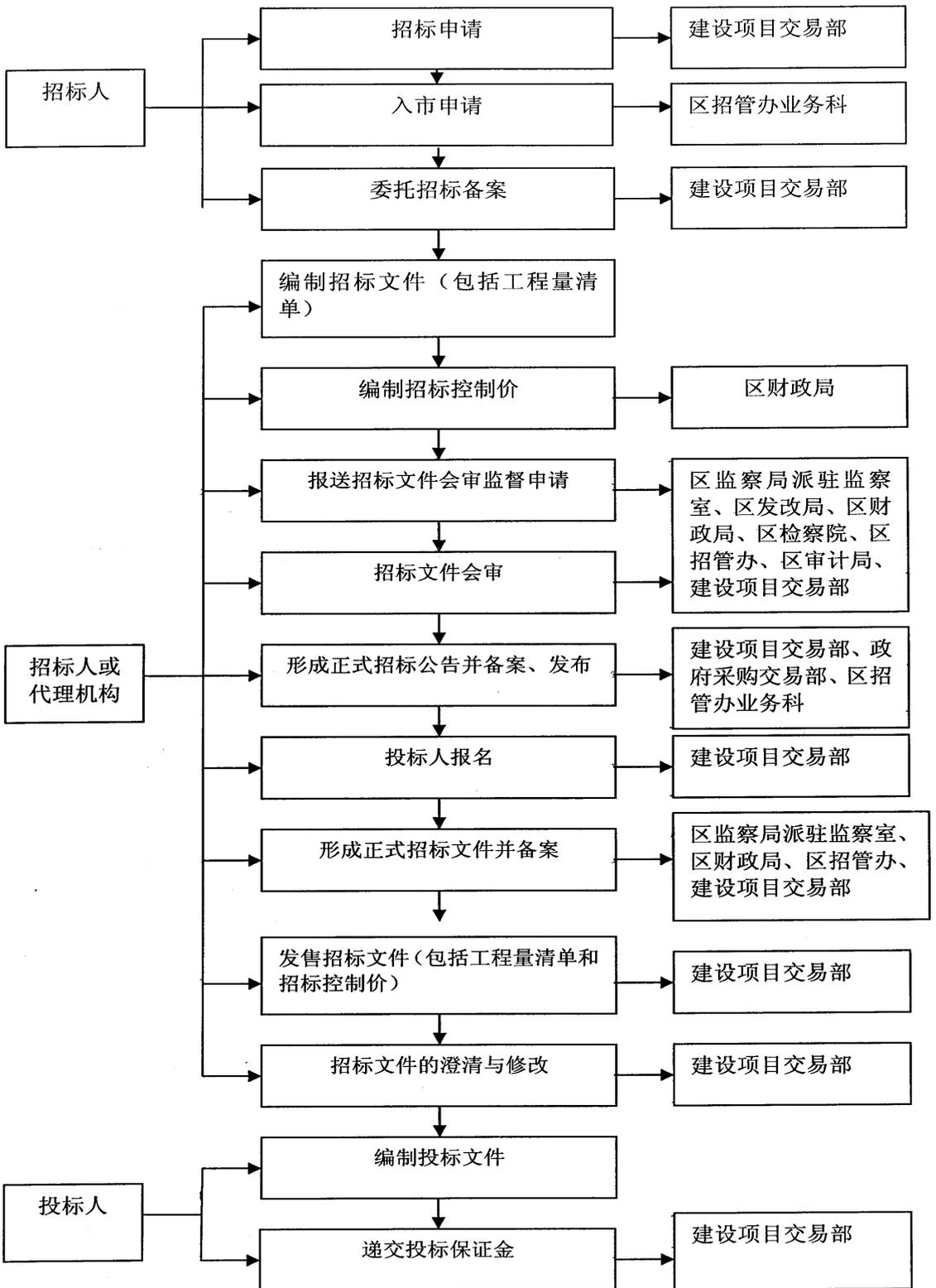
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第37条	建设项目交易部	在山东省、淄博市建筑管理信息网和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2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处理招标投标异议	有投诉事项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0条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对质疑作出答复
2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处理招标投标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3条和《政府采购法》第55条	有关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处理投诉事项
24	招标人	确定中标人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第37条	建设项目交易部	
25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备案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第37条	建设项目交易部	对中标通知书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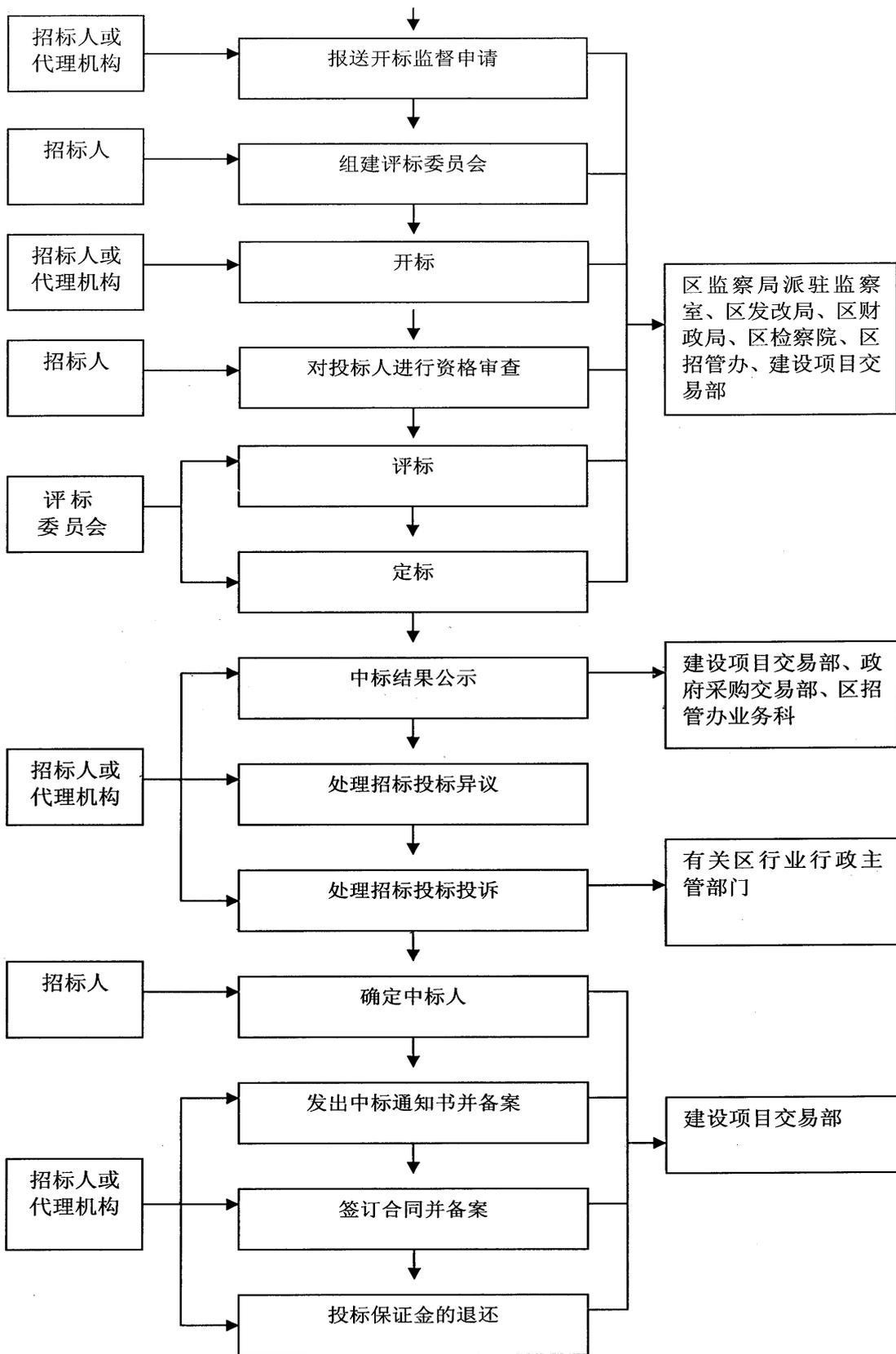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签订合同并备案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报区招标投标中心建设项目交易部；500 万以上的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须报区审计局审核后才能签订。</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7 条、《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38 条 《临淄区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实施细则》第 7 条</p>	<p>建设项目交易部 区审计局</p>	<p>对备案的合同进行审核</p>
27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需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7 条</p>	<p>建设项目交易部 区招管办业务科</p>	<p>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对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进行监督</p>

注：1、区监察局、区检察院、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区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 2、以上“建设项目交易部”是指区招标投标中心的建筑工程、交通工程等业务窗口
- 3、区招标投标中心成立综合业务窗口，受理其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二) 临淄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流程图





二、临淄区政府采购货物工作程序及流程

(一) 临淄区政府采购货物工作程序表

序号	经办人	工作内容	办事须知及说明	办事依据	业务受理（监督）部门	受理（监督）部门职责及标准要求
1	采购人	入市申请	采购人需提供以下资料：1、临淄区政府采购申报表 2、材料设备定价表（建设项目材料和设备采购提供）3、采购代理机构合同或区政府审批、纪要等文件	《临淄区招标投标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临淄区招标投标中心运作方案》	政府采购交易部	对采购人提供的招标资料进行审查
2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备案	采购人不具备自行办理采购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需提供：1、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合同 2、采购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交易部	对代理合同和代理机构资格进行审查
3	采购人	会审时间安排	经政府采购交易部审核通过后，向区招管办提出申请，并安排采购文件会审时间。		区招管办业务科	对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复核，并安排采购文件会审
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会审 监督申请	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报送书面申请，包括前期手续和采购文件，同时报送区发改局、区检察院、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招管办和政府采购交易部	关于印发《临淄区重大事项现场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 区发改局、区检察院、 区审计局、区财政局、 区招管办、政府采购交易部	各监督部门按时参加采购文件会审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会审	提供需要会审的采购文件（采购人可邀请相关专家参加文件会审）	《临淄区招投标会审制度》	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区发改局、区检察院、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招商办、政府采购交易部	各监督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核，并签字备案
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形成正式采购文件并备案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盖章的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临淄区招标投标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临淄区招标投标中心运作方案》	区招商办业务科、政府采购交易部	对采购人提供的正式采购文件审查并备案
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采购公告备案、发布	形成正式采购公告并发布，发布的期限应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交易部 区招商办业务科	由政府采购交易部对采购公告进行审查，并在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在区招标投标中心网站发布
8	投标人	报名登记	在采购公告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报名登记	《临淄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政府采购交易部	按照采购公告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潜在投标人名称单保密
9	采购人	发售采购文件	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发售		代理机构	对通过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
10	投标人	澄清、答疑	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投标人参与的现场考察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代理机构	澄清、答疑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11	投标人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2	采购人 或代理 机构	开标监督申请	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区监察局派驻监察 室报送	关于印发《临淄区重大事项 现场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的 通知	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 区发改局、区检察院、 区财政局、区招商办、 区政府采购交易部	各监督部门按时参加开 标
13	采购人	组建评标委员 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 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不再参与 评标，并由有关部门监督抽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 区发改局、区检察院、 区招商办、区政府采购交 易部	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过 程进行监督
14	采购人 或代理 机构	开标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在 招投标管理机构监督下进行，开标 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同一时间，并 严格执行操作程序、规则，严守交易 秘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 区发改局、区检察院、 区财政局、区招商办、 区政府采购交易部	对采购人组织的开标活 动依法监督
15	采购人	对投标人进行 资格审查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和 办法对报名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监督部门对资格审查过程进行监 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临淄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 办法》第五条	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 区发改局、区检察院、 区财政局、区招商办、 区政府采购交易部	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 格条件进行审查，其他监 督部门进行监督
16	采购人 或代理 机构	评标、定标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 评标、定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五 十四条、五十四条、五十 五条等	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 区发改局、区检察院、 区财政局、区招商办、 区政府采购交易部	对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 督
17	采购人 或代理 机构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交易部 区招商办业务科	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淄 博市政府采购网进行 在临淄区招投标中心网 站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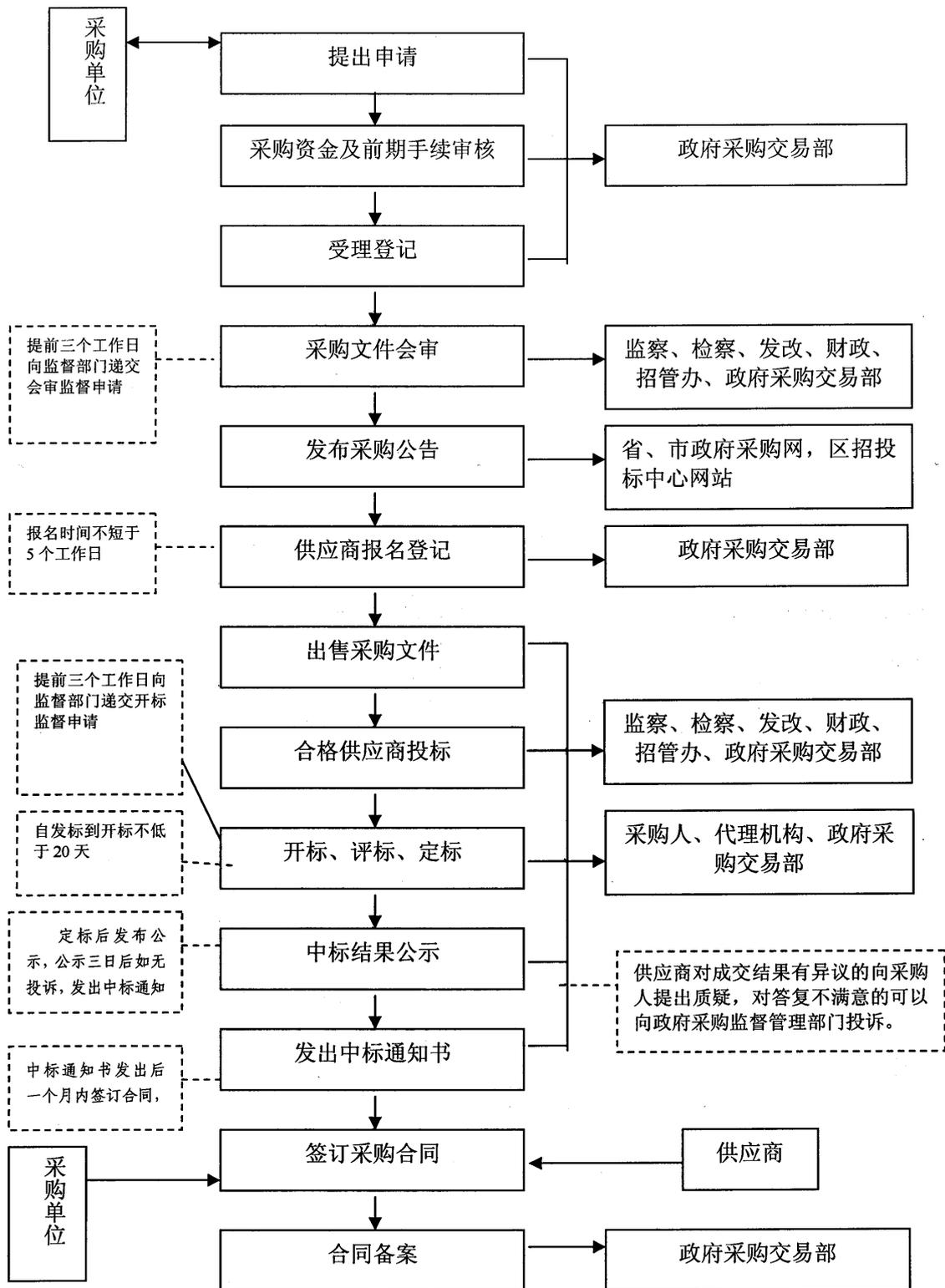
18	采购人	处理招标投标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对质疑作出答复
1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处理招标投标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区财政局	处理投诉事项
20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备案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交易部	公示期结束后，未收到有关投诉，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同时备案
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签订合同并备案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订立合同前报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审核；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临淄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交易部	中标人将合同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备注：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形式。

2、业务监督部门为区监察局、区检察院、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招商办，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3、区招投标中心成立综合业务窗口，受理其它政府采购货物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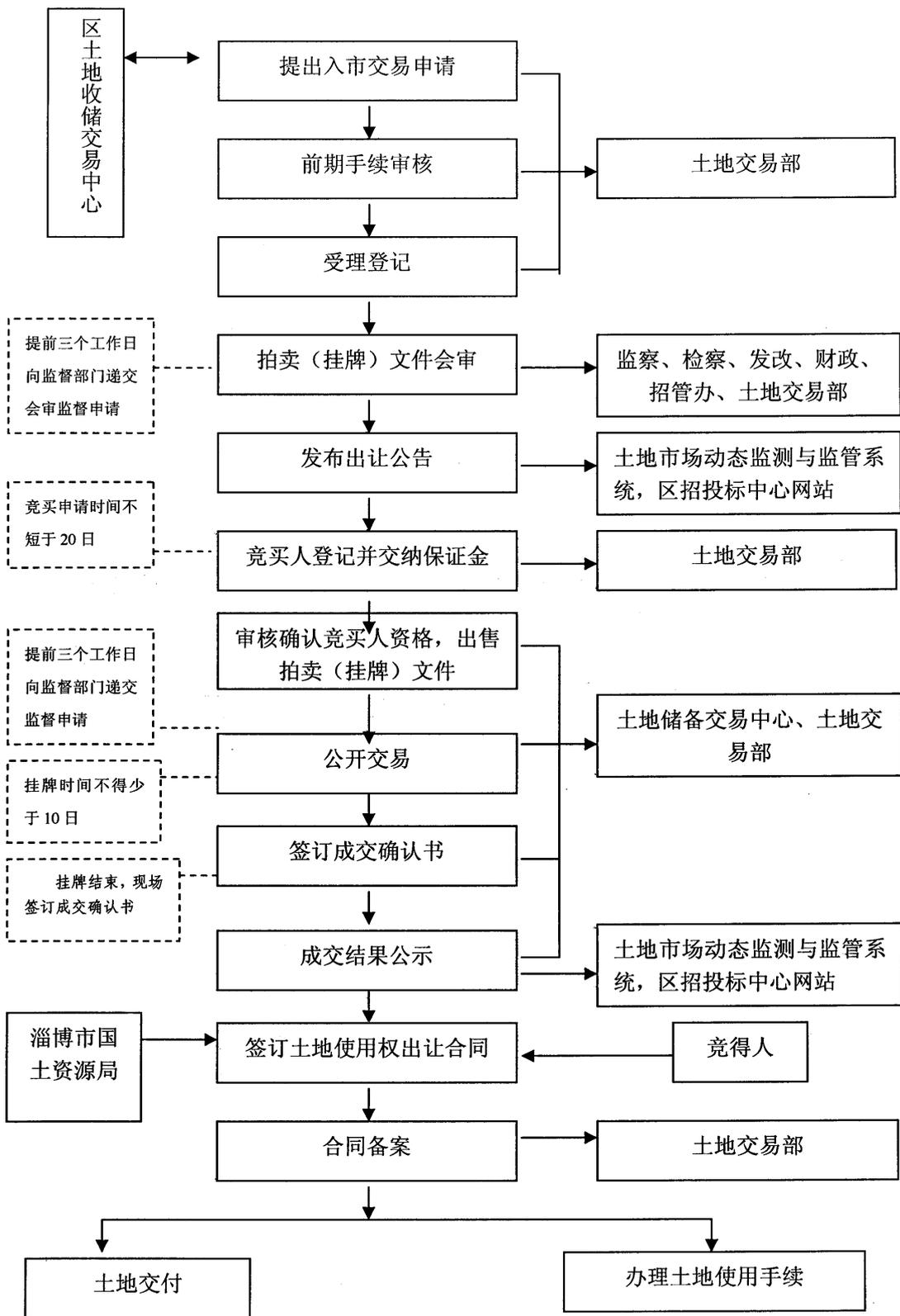
(二) 临淄区政府采购货物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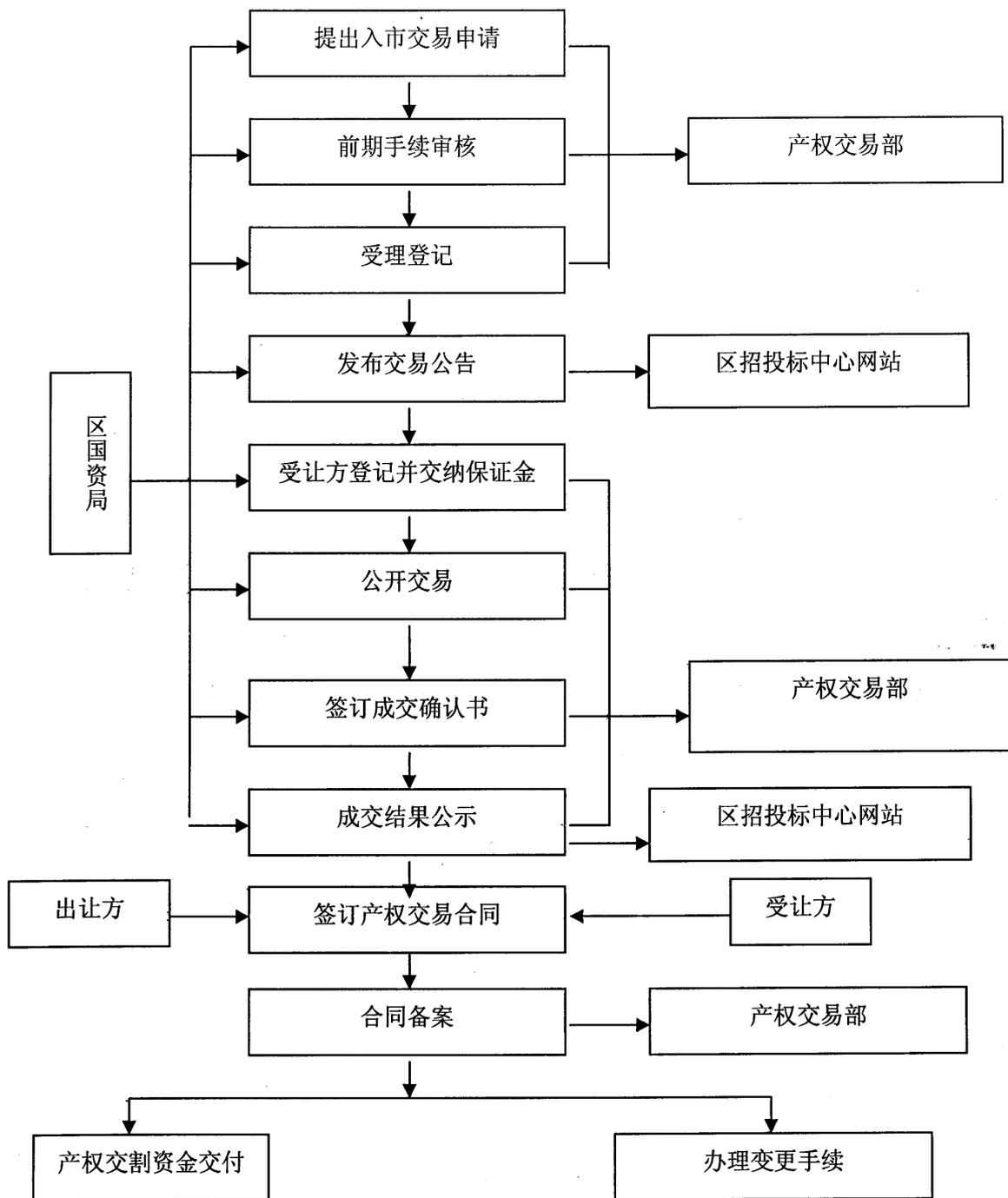
三、临淄区土地使用权交易工作及流程 (一) 临淄区土地使用权交易工作程序表

序号	经办人	工作内容	办事须知及说明	依据	业务受理(监督)部门	受理(监督)部门 职责及标准要求
1	土地收储交易中心	挂牌交易申请	需提供以下资料:1、前期土地相关手续2、经区政府批准的出让方案	临政办发〔2010〕104号	土地交易部	对提供的前期手续继续进行审查
2	土地收储交易中心	会审时间安排	经土地交易部审核通过后,向招管办提出申请,并安排出让文件会审时间。		区招管办业务科	对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安排挂牌文件会审
3	土地收储交易中心	拍卖(挂牌)文件会审监督申请	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报送书面申请,包括前期手续和出让文件,同时报送区发改局、区检察院、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招管办	《临淄区重大事项现场监督工作暂行办法》(临办发〔2009〕37号)	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区检察院、区审计局、 区招管办、土地交易部	各监督部门按时参加采购文件会审
4	土地收储交易中心	拍卖(挂牌)文件会审	需要会审的拍卖(挂牌)文件及前期相关手续	《临淄区招投评标会审制度》	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区检察院、区审计局、 区招管办、土地交易部	各监督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核,并签字备案
5	土地收储交易中心	形成正式出让文件并备案	会审后三日内,土地收储交易中心提供盖章的出让文件	《招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七条	区招管办业务科、土地交易部	对提供的正式挂牌出让文件审查并备案
6	土地收储交易中心	出让公告备案、发布	会审后三日内形成正式出让公告并发布,竞买申请的期限应不少于20日	《招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八条、九条;(临政办发〔2010〕104号)	土地交易部	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发布
7	竞买人	竞买人登记并交纳保证金	在出让公告要求的20日内进行竞买登记	临政办发〔2010〕104号	区招管办业务科	在区招投招标中心网站发布
					土地交易部	按出让公告的资格要求进行登记

(二) 临淄区土地使用权交易业务流程图



四、国有、集体产权交易业务流程图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4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3 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6 日

2013 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全面提升我区农机作业水平,充分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改善农民生产条件,根据《2013 年山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和《2013 年淄博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和农民增收的总体目标,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为主要任务,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全面提升设施农业、畜牧养殖业、特色种植业机械化水平。注重扶优扶强,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机具;注重阳光操作,加强监管,进一步推进补贴政策执行过程公平公开;注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切实保障农民选择购买农机的自主权;注重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我区农机化科学持续发展。

二、实施范围及补贴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区所有镇(街道)。2013年淄博市安排临淄区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1650万元。

三、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1. 耕作机械类:翻转犁、深松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2. 种植施肥机械类:小麦免耕播种机、小麦宽幅精播机、玉米直播机。
3. 田间管理机械:电动喷雾器、杀虫灯。
4. 收获机械类:自走式谷物收获机、玉米联合收获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等。
5. 收获后处理机械:玉米扒皮机、烘干机。

6. 畜牧养殖机械:挤奶机、贮奶罐、冷藏罐、铡草机等。

7. 动力机械类:80 马力以上拖拉机、小麦免耕播种配套动力、小麦宽幅精播配套动力、玉米直播配套动力。

8. 设施农业机械:电动卷帘机。

9. 其他机械:在补贴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上述 8 类机械补贴完成后,凡列入国家或我省《2012-2014 年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农机产品,属于《山东省 201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补贴范围的,均可享受补贴。

2013 年重点补贴机具为:小麦宽幅精播机、玉米直播机、玉米收获机、玉米扒皮机、小麦免耕播种机、深松机械、设施农业机械、都市农业机械。

玉米小麦两用收割机作为小麦联合收获机和单独的玉米收割割台分别补贴。背负式小麦收获机、保温被、全旋轴的小麦免耕播种机不再补贴。

(二) 补贴标准

具体补贴标准执行《山东省 201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确定的补贴限额。

四、补贴对象和经销商确定

补贴对象为我区范围内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民、农场(林场)职工、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区重点补贴机械的农户,按照前置申请条件确定补贴对象。在申请补贴人数超过计划指标时,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农民易于接受的

方式确定补贴对象。

补贴额在 1 万元以上(含)的机具,每户农民、农场(林场)职工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数限制为 1 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数限制为 6 台(套)。补贴额在 1 万元以下(不含)的机具,每户农民、农场(林场)职工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补贴机具经销商必须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经销农机产品的营业执照,经省农机局审核备案,具有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具备一定的人员、场地和技术服务能力等条件。提倡农机生产企业采取直销的方式直接配送农机产品,减少购机环节,实现供需对接。生产企业应加强对其经销商的监督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负责。补贴机具经销商必须规范操作,诚信经营,销售产品时要在显著位置明示配置,公开价格。

补贴对象在其户口所在地报名获得补贴资格后,可以在当地选择经销商购机,也可以在全省范围内跨区域选择经销商购机。

五、工作程序

(一)区农机局、区财政局联合编制《2013 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报市农机局、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二)根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召开全区购机补贴工作会议,安排部署 2013 年购机补贴工作。

(三)区农机局对补贴政策、要求、报名办法进行广泛宣传、公

示,农民根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自主确定购机品目后,持有效身份证件亲自到各镇(街道)农机管理部门报名,区农机局、区财政局根据实施方案和公示要求审核确定补贴对象名单,补贴对象名单在临淄区政务信息网、镇(街道)公开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农机局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为补贴对象完成网上申报,并打印《山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区农机局、区财政局盖章)一式三份,一份区农机局留存,一份区财政局留存,一份购机农民留存。

(四)补贴对象持《山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在省域内自主选择经销商并办理购机手续,经销商根据用户需求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选择机具品牌、型号等,并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供货确认表》。经销商根据农户需要与区农机局协商确定送货时间和地点。区农机局对供货过程实行全程监督,逐台核实补贴机具型号、配置和参数等信息是否与供货确认表中信息一致,补贴机具上必须喷涂补贴标识及机具编号,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获机同时办理挂牌、落户手续。购机农户、经销商、区农机局三方在《供货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确认。经销商负责做好补贴机具档案信息的采集录入工作,区农机局及时进行网上供货确认,建立补贴机具档案。

(五)区农机局网上确认供货后,市农机局按照不低于10%的抽查比例对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电话随机抽查或实地抽查,市农机局抽查审核无误后进行网上确认,市网上确认完成后,生产厂

家按照要求整理、打印相关纸质结算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区农机局提出结算申请。区农机局审核后向区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

(六)区财政局收到结算申请资料后,要根据补贴明细,会同农机等有关部门,按照不低于购机农民10%的比例,对农民购机后实际在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抽查核实及处理情况上报市农机局、市财政局,抽查情况存档备查。

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生产企业。农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资金结算工作,增加结算频次,补贴资金结算工作应于12月中旬完成。

(七)农机局、财政局要认真搞好补贴工作总结,按照要求做好绩效考评工作。上半年和全年总结应分别于6月5日、11月15日前报送市农机局、财政局。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农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在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供货监督、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补贴工作,并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同时,强化区农机局内部约束机制,邀请区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对补贴资金使用、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问题的初步意见,由集体研究决定。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一是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限定生产企业和品牌、型号等,充分尊重农民自主权。要严格执行补贴对象公示制度,对价值较低的机具购机与公示同时进行。二是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要对所有生产同一品目机具的企业一视同仁。三是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四是规范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软件系统,加快实现购机申请、审核、结算、档案管理等信息化网络化,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工作效率。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全面落实《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1〕33号)要求,通过电视、网络等形式,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人。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内容,要将补贴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资金规模、执行进度以及每名购机户的购买机型、生产厂家、经销商、补贴额度、姓名住址(不涉个人隐私部分)等信息在电子政务上公布,同时通过其他多种形式进行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的形式将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在区政务信息网公布,并保证5年内能够随时查阅。

有关补贴的政策信息农户也可以直接登录山东省农机化信息网(www.sdnj.gov.cn)随时查阅。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要进一步严格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规定的“四个禁止”、“八个不得”以及

我省“21条”规定的要求,深入贯彻《省农机局关于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通知》(鲁农机计字〔2011〕23号)精神,将补贴政策落到实处。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有组织有预谋倒卖补贴机具、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制,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二要加大财政部门监管力度。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工作的通知》(鲁财农〔2011〕9号)要求,主动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工作,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补贴对象和补贴种类确定、农民实际购机情况核实等方面,充分发挥就地就近实施监管优势,积极履行职责。三要严格管理补贴产品产销企业。农机部门要严格执行农业部及省农机局关于补贴产品生产及经销企业监督管理有关规定,重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黑名单制,被列入黑名单的经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永久不得参与补贴产品经销活动;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生产企业要及时取消其补贴产品补贴资格,非法侵占补贴资金应足额退回财政部门;对违规违纪性质恶劣的生产或经销企业,建议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抽查核实、督导检查等情况及对各类违规违纪案件查处情况要及时报有关部门。

(五)及时结算,搞好服务。农机、财政部门进一步强化沟通配合,在认真核查购机情况的基础上,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结算频次。企业递交结算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贴机具在用情况

核实,核实无误,及时进行结算。要协调农机企业做好补贴机具的供货工作,督促企业搞好售后服务工作。要加强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督,了解补贴机具的质量状况和农民反映,及时认真受理农民投诉,对存在质量问题、农民投诉较为集中的机具及其生产企业,要及时报请省农机局取消其补贴资格,以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区农机局咨询与监督电话:0533-7662106

附件:2013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2013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朱春光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于军明 区纪委(监察局)派驻(出)第四纪检组书记
(主任)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郑海波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机局，崔国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3〕20 号)要求,4 月 15 日-19 日,区食安办对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第一季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了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总体看,各部门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能够按照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总体部署,认真履行职责,精心制定工作计划,同时围绕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认真研究部署,科学合理制定工作计划。按照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会议要求,各部门认真梳理《2013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中涉及本部门的工作任务,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分解监管责任,并细化、量化、明确到岗位,落实到具体人员,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临淄质监分局和临淄工商分局等部门还分别制定了食品抽样

检测计划并组织开展了抽检工作。

(二)积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迎接复审工作。全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后,各部门积极行动,加大工作力度,迎审工作取得有效进展。临淄食药监分局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许可工作,抽调人员进驻区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开展餐饮服务单位提报材料受理、初审及《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工作,第一季度共办理许可证 51 个、保健食品备案 11 家。同时,对达不到许可条件的小餐饮、餐饮摊贩实行备案管理,目前已备案 27 家;积极推行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发放量化分级公示牌 280 个、制度牌 400 个、台账 240 本。临淄工商分局制定下发了《临淄工商分局“食品安全——红盾在行动”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乳制品、校园周边食品、夏季冷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食用油、农村市场食品六大类食品为重点,开展“食品安全专题整治月”活动;加大城区集贸市场整治力度,为所有食品摊贩办理证照,累计督查健康查体 420 人次,新办理《工商营业执照》150 个;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80 人次,检查经营业户 44 家,处理违规经营业户 3 户。临淄质监分局严格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要求企业每年组织员工进行健康查体,并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培训;与 5 处镇、街道食安办联合对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了摸排。区城管执法局起草了《致广大经营业户的公开信》,对城区市容管理情况进行了集中整治,累计取缔店外经营 180 余处、占道摊点 130 余处、规范探头市场 12 处。

区商务局3月21日与区服务业发展局完成生猪定点屠宰监管工作移交后,迅速深入屠宰厂和猪肉摊贩一线,积极调研全区生猪屠宰行业现状,草拟了鼓励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和开展综合整治的工作方案,助推生猪屠宰行业健康发展。

(三)加强联动配合,组织开展春季专项整治。3月13日,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在各镇、街道配合下集中组织开展了春季农资、兽药、饲料专项集中整治活动。在活动中,检查农资经营店71家,其中查处超范围经营农药业户11家,责令农药下架停止销售,发现过期农药30种,均责令退货,查处“三无”农药7种并没收,查处涉嫌销售假种子4家;检查兽药、饲料经营店36家,其中依法清缴违规经营人用药2种计621支,原料药4种计15袋,超期、失效等劣质药24种计495支、47袋,取样待查药品2种,提出整改意见52条,对2家无证经营户下达了停业通知书。通过本次整治,我区农药和兽药、饲料监管现状已基本摸清,对下一步开展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严格信息考评,强化食品安全教育宣传。为加强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宣传力度,提高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根据市食安办信息宣传工作考核的有关要求,区食安办制定了《全区食品安全信息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第一季度,共计收到各镇、街道、部门信息132条,累计上报省、市食安办78条,被采用41条,其中省用38条、市用3条。在全市依法行政宣传日和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期间,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宣传,通过悬挂宣传横

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接受咨询等形式,宣传讲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累计接受咨询群众 6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进一步增强了群众识别假冒、伪劣、不合格食品的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加分情况

(一) 问题概况

今年以来,虽然各部门认真履职,结合迎接卫生城市复审做了大量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迎审工作需要持续加强。目前我区的现实情况距离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仍有差距,对于食品“三小”行业(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摊贩)的证照办理和日常监管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缺乏部门联动机制。农药监管涉及多个部门,目前难以形成监管合力,农药市场需进一步规范。三是食品检测有待加强。目前,我区食品抽样检测的频次和抽样数量与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强烈要求及严峻的食品安全形势不相适应,需要进一步加大抽检频次和抽样数量。

(二) 各部门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得分情况

1. 区卫生局:查阅档案资料和现场检查未发现明显问题,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94 分。信息工作加 2 分。

2. 区住建局:目前,我区餐厨垃圾处置工作仍未开展,扣 2 分;未报送信息,扣 3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91 分。

3. 区教育局:1、2 月未报送信息,扣 2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

得 94 分。

4. 临淄工商分局:齐园市场民生水产调料店台账记录不全,扣 1 分;2 月未报送信息,1 月信息少 2 条、3 月信息少 1 条,扣 3.5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89.5 分。局机关季度办理案件 6 件,加 2 分;代表全区迎接了 2012 年度食品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和市食安办卫生城市复审督查,我区工作得到肯定,加 1 分;创新管理,组织了辖区各工商所食品安全达标评定工作,加 1 分。

5. 区粮食局:查阅档案资料和现场检查未发现明显问题,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96 分。根据市粮食局部署,主动作为,在全区开展了“放心馒头”摸底调查,加 1 分。

6. 临淄质监分局:对无证食品生产小作坊、食品加工点监管仍有待加强,扣 1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93 分。办理案件 3 件,加 2 分;代表全区迎接了 2012 年度食品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加 1 分。

7. 临淄公安分局:未报送信息,扣 3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91 分。提议加强公安部门和监管部门衔接,推动了《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出台,加 1 分。

8. 区城管执法局:未报送信息,扣 3 分;全市第二次迎接卫生城市复审调度会通报,我区仍有部分探头市场,扣 1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92 分。

9. 区林业局:未报送信息,扣 3 分;林果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进展缓慢,扣 1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92 分。

10. 区农业局:复查齐都镇永贤农药经营部发现有过期农药,扣1分(此复查结果在半年通报中一并给相关镇扣分);2月未报送信息,1月信息少1条,扣2.5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88.5分。代表全区迎接了2012年度食品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加1分。

11. 区盐务局:1.2月未报送信息,3月信息少1条,扣2.5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91.5分。本季度办理案件6件,加2分。

12. 区水务局:未报送信息,扣3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93分。

13. 区民族宗教局:未报送信息,扣3分;档案资料少,无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等监管痕迹,扣1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92分。

14. 区旅游局:未报送信息,扣3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93分。

15. 区畜牧兽医局:皇城镇藏春饲料经营部无兽药经营许可证已责令停业,复查发现仍有经营迹象,金山镇天河兽药门诊复查仍发现柜台有过期药品,扣2分(此复查结果在半年通报中一并给相关镇扣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92分。本季度办理案件2件,加2分;代表全区迎接了2012年度食品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加1分。

16. 临淄食药监分局:1月份未报送信息,2月信息少报送1条,扣2.5分;桑坡路仍有部分无证小饭店,扣1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90.5分。在全区开展了小餐饮备案管理工作,在我区是创新性工作,加1分;季度办理案件15件,加2分;代表全区迎接了2012年度食品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和市食安办卫生城市复审,我区

工作得到肯定,加1分。

17. 区商务局:未报送信息,扣3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91分。区服务业发展局代表全区迎接了2012年度食品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加1分。

18. 临淄环保分局:未报送信息,扣3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93分。

备注:根据《临淄区2013年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方案》,本年度督查实行百分制,有执法权的部门完成工作责任目标满分为94分,鼓励工作创新和主动作为奖励分为6分;无执法权的部门完成工作责任目标满分为96分,奖励分为4分。

三、下一步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整改。当前,我区正处在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关键时期,近期市里将组织检查验收。各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通报的问题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查找工作中的不足,特别是影响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问题,要从快从严加以整改,确保完成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任务。

(二)谋划创新,提高监管水平。为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市食安办等五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食品生产经营无证业户管理的意见》(淄食安办[2013]17号),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摊贩和占道经营业户监管提出了要求。各部门要认真研究贯彻具体落实措施,力争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全面提高我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三)提高认识,强化信息宣传。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对信息报送和宣传工作的认识,安排责任心强、具有一定文字功底同志负责信息的搜集上报工作,争取在日常监管和信息宣传方面都创造一流工作业绩。

附件:第一季度各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得分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8日

第一季度各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得分情况

部门名称	目标分	奖励分	总得分	应扣款(元)
区卫生局	94	2	96	400
区住建局	91	0	91	/
区教育局	94	0	94	600
临淄工商分局	89.5	4	93.5	650
临淄质监分局	93	3	96	400
区农业局	89.5	1	90.5	950
区畜牧兽医局	92	3	95	500
区商务局	91	1	92	800
区粮食局	96	1	97	300
临淄食药监分局	90.5	4	94.5	550
临淄公安分局	91	1	92	800
区城管执法局	92	0	92	/
区林业局	92	0	92	/
区水务局	93	0	93	/
区民宗局	92	0	92	/
区旅游局	93	0	93	/
区盐务局	91.5	2	93.5	/
临淄环保分局	93	0	93	/